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度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财政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预算部门：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方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7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四、评价结论情况.....	11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2
六、合理化建议.....	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正文部分.....	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6
（一）项目立项.....	16
（二）项目预算.....	17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8
（四）项目组织管理.....	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26
三、评价基本情况.....	27
（一）评价目的.....	2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7
（三）评价依据.....	28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3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2
（六）评价人员组成情况.....	3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9
（一）综合评价分析.....	39
（二）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7
五、项目主要绩效.....	73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74
七、合理化建议.....	7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7
附件：	7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广大消费者及农业和食品行业最为关注的问题，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都在探索解决这一关系国计民生的热点问题，并已开始在许多方面付诸实践。

为贯彻落实2019年全国、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加大打击假劣农资产品力度，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2019年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开展了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和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受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依法依规集中行使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行政执法职责，依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国令677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资发〔2018〕5号）、《关于深入开展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工作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18〕34号）、《关于开展烟台市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烟农

(2018) 54号) 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向烟台市财政局提出2019年度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申请。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 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500,000.00元; 农资打假监督抽查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90,000.00元; 农业执法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210,000.00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专项工作经费150,000.00元, 2019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共计950,000.00元。财政批复预算经费900,000.00元。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 其中项目业务委托费655,006.70元, 项目办公费15,148.80元, 项目差旅费152,907.50元, 项目会议费30,000.00元, 项目车辆费28,540.00元, 项目水费3,120.00元, 项目邮电费15,277.00元, 共计费用900,000.00元。

单位: 万元

预算部门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农资市场监管执法	90.00	90.00	90.00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 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及现场评价。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加强全市农资市场监管，对全市农资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是执法支队的日常工作，通过设立举报电话、随机检查、例行检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农资经营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对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立案处理，产品属于烟台市外生产的，需要到烟台市以外进行调查取证、案件协查和联合公安等进行调查，以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其中项目业务委托费655,006.70元，项目办公费15,148.80元，项目差旅费152,907.50元，项目会议费30,000.00元，项目车辆费28,540.00元，项目水费3,120.00元，项目邮电费15,277.00元，共计费用900,000.00元。项目业务委托费包括抽检农药样品183批次，抽样费用4,975.70元，抽样检测费242,890.00元；抽检肥料样品191批次，抽样费用7,985.00元，抽样检测费317,791.00元；抽检饲料、兽药样品共计171批次，抽样检测费67,000.00元；抽检种子样品38批次，抽样费用3,485.00元，由烟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检测；抽检蔬菜水果样品共计200批次，抽样费用4,695.00元，交由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检测；抽检畜牧产品188批次、尿液132批次，抽样费用5,185.00元，交由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检测；抽检所需样品瓶费用1,000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委托费	655,006.70
办公费	15,148.80
差旅费	152,907.50
会议费	30,000.00
车辆费	28,540.00
水费	3,120.00
邮电费	15,277.00
合计	900,0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根据有关要求，2019年度项目预算申请金额95万元。其中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农资打假监督抽查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9万元；农业执法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21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财政批复预算经费9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规范我市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农业投入品质量水平、提升农资质量、保障农业产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民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三）绩效评价范围：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90万元涉及的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农资打假、农业执法工作经费。

（四）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2019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烟政字〔2019〕2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1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2020年第1号令）

《农药管理条例》（国令677号）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18382-2001）

《农业监督抽查抽样规范》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 其他依据

（1）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总结等有关资料；

（2）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五）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自评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见下表。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89]	[60, 79]	<60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

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农业和农村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6个。指标权重：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管理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指标解释：具体指标内容、评价标准、评价依据和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二。（附件二：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七）评价人员组成情况

1.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姜志雪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专 家:	赵广球	原烟台市林科所副所长、林学研究员
	邢光波	原烟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畜牧专业研究员
	马德功	烟台市果茶工作站 果蔬专业研究员
副组长:	宋美娜	高级会计师
成 员:	田 聪	注册会计师
	刘志虎	具有会计专业的相关人员
	衣世伟	具有会计专业的相关人员。

2. 项目组组长姜志雪为项目总负责人,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

3. 项目组副组长宋美娜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

4. 项目组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2名注册会计师、1名高级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和2名具有会计专业的工作人员组成,要求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八）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6 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情况

1.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通过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在对项目的自评报告、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绩效情况对比分析，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19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5	5
			资金投入	10	9
项目过程管理	20	17.5	资金管理	10	8.5
			组织实施	10	9
项目产出	40	37.5	产出数量	6	5
			产出质量	14	12.5
			产出时效	10	10
			产出成本	10	10

一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效益	20	20	实施效益	15	15
			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4	-	100	94

2. 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基本完成项目目标，取得了良好成效。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出台了《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案件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农业执法案件法制初审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执法文书归档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确保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规范使用，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使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逐步向好。

本次评价得分为9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共计支出96万元，实有项目配套资金90万元，使用往年其他项

目预算结余资金6万元，未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流程调整预算。

2.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制定了《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10余项，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以确保业务执行做到科学、合理、严谨、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执法支队在相关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财务制度方面，存在报销单据不规范的问题，个别抽样样品费报销明细单不规范，缺少收款人信息等。（2）执法业务制度方面，存在抽样单填写不规范的问题，部分抽样单未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填写，缺少被抽检单位公章或者相关负责人手印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或者抽检对象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等。

3. 项目档案整理不及时，部分档案内容缺失。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执法支队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缺少部分执法档案。例如：①缺少部分检测报告；②部分抽检项目无样品抽样单等。

4. 绩效自评有待加强。

绩效自评方面有待加强，绩效自评的量化指标和定性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未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

六、合理化建议

1. 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要充分、详实。严格按预算规定执行。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按《预算法》及预算调整规定流程申请、审批后方可执行。避免出现超范围、超额、改变用途等与预算规定不相符的支付现象，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

2. 提高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对已制定的相关业务规范的学习，并严格落实到日常业务执行中，提高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的风险意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业务规范的相关制度与规定，确保业务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做到科学、合理、严谨、规范。

3. 强化档案管理意识，重视档案管理的作用，确保档案准确、及时、完整归档。

4. 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有正确的认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结果进行客观、全面的自我评价，充分认识到相关工作的不足并积极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

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广大消费者及农业和食品行业最为关注的问题，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都在探索解决这一关系国计民生的热点问题，并已在许多方面付诸实践。

农产品是指经种植、养殖、捕捞、采集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产品及其初级加工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是新阶段农业发展的一项主要任务，也是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责任重、意义大。为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经营使用禁限用农药等违法犯罪行为，我市始终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作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的重要任务来抓，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财政部门大力支持，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加大农药监管力度，升级烟台市农药监管信息化平台和建立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长效机制，从源头上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使得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得到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逐步

向好。

2. 项目实施依据：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依据：《关于烟台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烟台市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新《农药管理条例》（国令677号）、《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8〕5号）、《关于深入开展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工作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18〕34号）、《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18〕31号）、《关于开展烟台市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烟农〔2018〕54号）等要求，向烟台市财政局提出2019年度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预算申请。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基本情况

烟台市财政局批复烟台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预算金额95万元，根据烟财预指〔2019〕25号，调减指标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90万元。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为预算资金使用单位。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计划

2019年投入品抽检计划抽检农药155批次，基础检测费1200.00元/批次，需18.6万元，抽检肥料150批次，基础检测费1700.00元/批次，需25.5万元，合计检测费44.1万元。配套差旅费5万元，邮寄案件等费用0.9万元。合计50万元。

2019年农资打假因往年案件举报情况，农药抽检16批次，基础检测费1200.00元/批次，需2万元，农资打假会议1万元，出差5.5万元。合计8.5万元。

2019年农业执法工作经费因往年案件举报情况，肥料抽检18批次，基础检测费1700.00元/批次，需3.06万元，租车和加油需3.5万元。办公费用需1.94万元，执法工作会议需2万元，出差费用6万元。合计16.5万元。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样品费合计15万元。

项目经费总计9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2019年1月

2. 项目批复单位：烟台市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加强全市农资市场监管，对全市农资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是执法支队的日常工作，通过设立举报电话、随机检查、例行检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农资经营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对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立案处理，产品属于烟台

市外生产的，需要到烟台市以外进行调查取证、案件协查和联合公安等进行调查，以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4. 项目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受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委托，依法依规集中行使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1）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级的执法职责。

（2）负责组织查处跨县市区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

（3）监督指导县市区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组织开展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重大执法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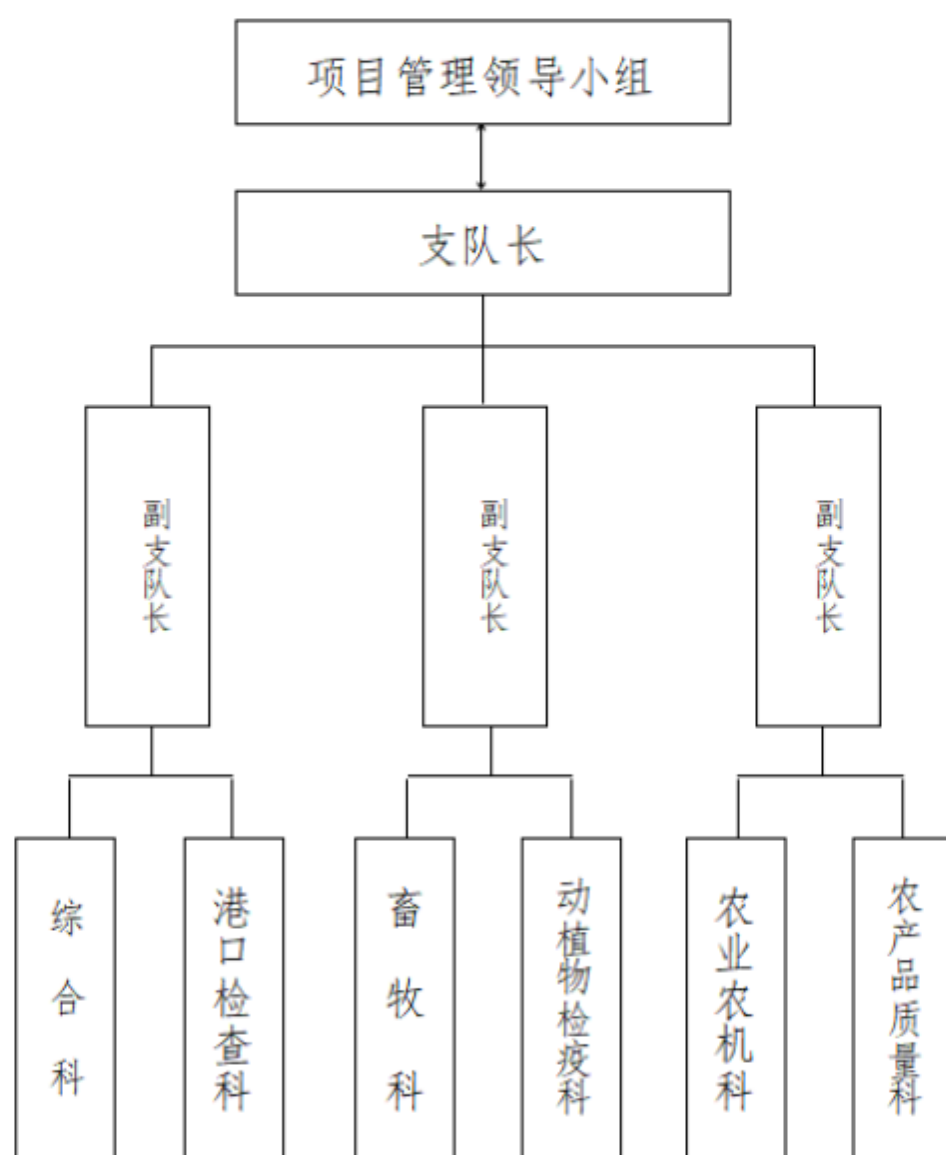
（5）受理职责范围内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投诉举报。

（6）负责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重大事故和应急事件处置中的行政执法工作。

（7）负责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相关工作。

3. 项目组织管理：该项目由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主管，由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设置组长1名，由支队长担任；副组长3名，分别由副支

队长担任；成员8名，由各科室科长和关键技术人员担任。制定了《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细化规范，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具体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如下：



4. 职责任务分工:

组长1名, 为支队长, 主持项目全面工作;

副组长3名, 为副支队长, 由一名副组长分管畜牧科、动植物检疫科, 分管畜牧投入品及动物卫生、私屠滥宰执法; 由一名副组长分管综合科、港口检查科, 分管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工作, 分管动物诊疗机构执法; 由一名副组长分管农业农机科、农产品质量科, 分管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成员8名, 设综合科科长1名, 负责项目汇总、申报及监督检查工作; 设综合科会计1名, 负责项目资金审核、支付; 设综合科出纳1名, 负责项目资金支付;

设农业农机科科长1名, 负责组织实施农药、种子(种苗)、肥料等方面的监督抽查和专项执法行动, 规范该领域市场秩序;

设置畜牧科科长1名, 负责组织实施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畜禽等方面的监督抽查和专项执法行动, 规范该领域市场秩序;

设置动植物检疫科科长1名, 负责组织实施养殖及屠宰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抽查工作, 负责打击违反《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条例》等法律有关的违法行为;

设置农产品质量科科长1名,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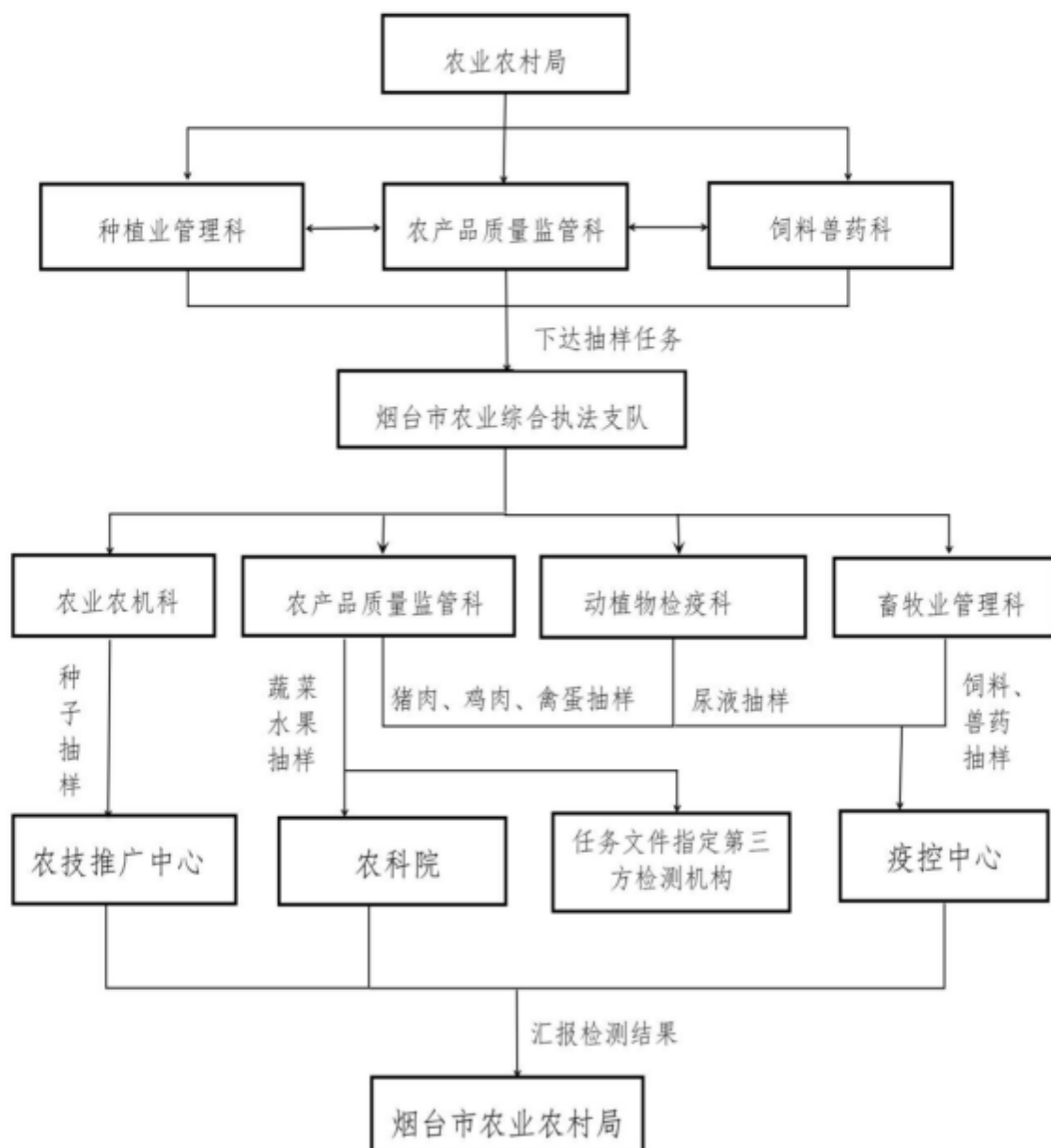
设置港口监察科科长1名,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动物诊疗机构

执法，规范全市动物诊疗行动。

5. 项目实施流程

5.1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抽样业务流程图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抽样业务流程图



注释：农技推广中心：指烟台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站

农科院：指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烟台)

疫控中心：指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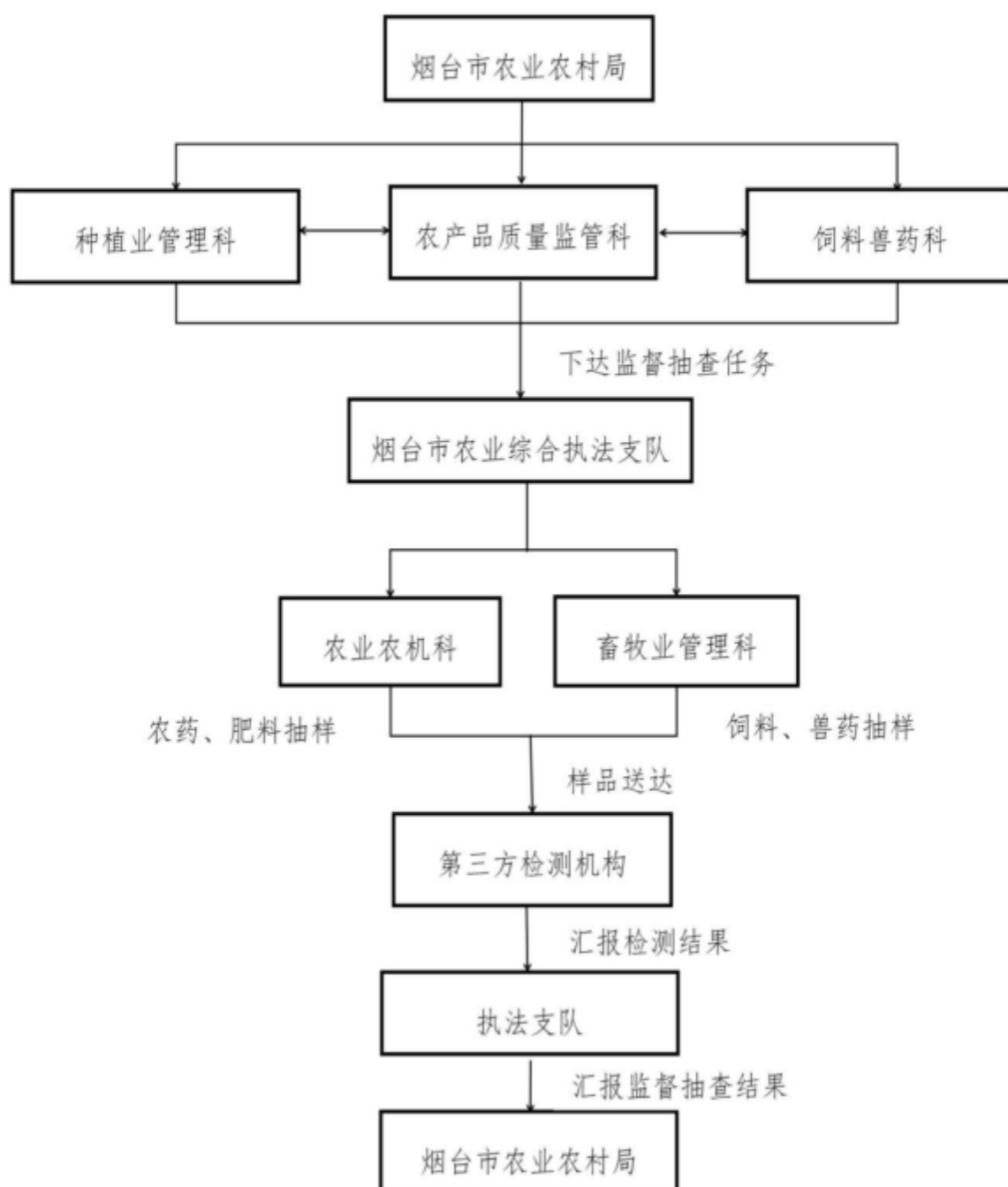
任务文件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指下达工作任务通知文件中
列示的指定检测机构

流程说明：农业农机科负责种子的抽样工作，所抽样品交由农技推广中心检测；农产品质量监管科负责水果蔬菜、猪肉、鸡肉、禽蛋的抽样工作，除任务文件中指定了检测机构的情况外，所抽取的水果蔬菜样品交由农科院检测，所抽取的猪肉、鸡肉、禽蛋样品交由疫控中心检测；动植物检疫科负责尿液的抽样工作，所抽样品交由疫控中心检测；畜牧业管理科负责兽药、饲料抽样工作，所抽样品交由疫控中心检测。样品检测结果汇报至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5.2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监督抽查业务流程图

(见次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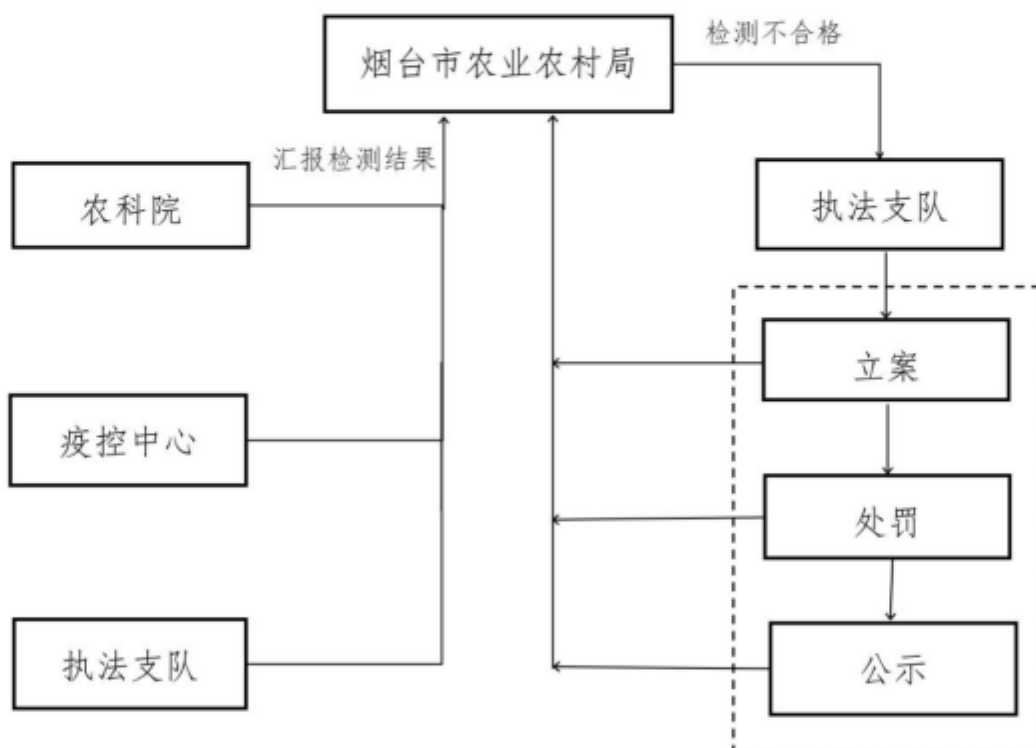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监督抽查流程图



流程说明：农业农机科负责农药和肥料的监督执法工作，畜牧业管理科负责饲料和兽药的监督执法工作，抽检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执法支队汇报至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5.3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流程图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业务流程图



注释：农科院全称：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

疫控中心全称：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执法支队：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流程说明：执法业务流程是由农科院、疫控中心和执法支队分别将检测结果汇报至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对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样品信息，由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反馈至执法支队，执法支队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范制度进入立案、处罚、公示等执法流程，并同时将结果汇报至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6.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及使用流程

项目资金由烟台市财政局批复后直接拨付资金至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根据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用途、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预算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根据有关要求，2019年度项目预算申请金额95万元。其中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农资打假监督抽查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9万元；农业执法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21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财政批复预算经费90万元。2019年完成投入品抽检计划抽检农药155批次，抽检肥料150批次；农资打假农药抽检16批次，肥料抽检18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蔬菜160批次、水果40批次、种子38批次。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在下达任务通知时，根据当时农资市场情况和整体工作布局，会对项目计划任务在预算资金支持范围内进行任务数量上的调整。对全市农资市场进行整顿规范，持续开展农资打假治理，建立有效的案

件协查与联动机制。通过项目实施，规范我市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农业投入品质量水平、提升农资质量、保障农业产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民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

益的全过程进行评价，包括的主要业务内容有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农资打假及农业执法工作。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2019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烟政字〔2019〕2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1号）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农法发〔2019〕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省农业厅《2018年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2020年第1号令）

《农药管理条例》（国令677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深入开展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工作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18〕34号）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7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18382-2001）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农业监督抽查抽样规范》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投诉举报线索处理制度（试行）》

《法制初审制度（试行）》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归档管理制度（试行）》

《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试行）》

3. 其他依据

（1）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总结等有关资料；

（2）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自评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

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80,89]	[60, 79]	< 60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参考烟财〔2019〕8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的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我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农业和农村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6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管理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

指标解释：具体指标内容、评价标准、评价依据和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二。（附件二：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情况

1.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姜志雪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专 家：	赵广球	原烟台市林科所副所长、林学研究员
	邢光波	原烟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畜牧专业研究员
	马德功	烟台市果茶工作站 果蔬专业研究员

副组长：宋美娜 高级会计师

成 员：田 聪 注册会计师

刘志虎 具有会计专业的相关人员

衣世伟 具有会计专业的相关人员。

2. 项目组组长姜志雪为项目总负责人，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3. 项目组副组长宋美娜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4. 项目组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 2 名注册会计师、1 名高级会计师、3 名行业专家和 2 名具有会计专业的工作人员组成，要求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6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及相关专业、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评价人员组成的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按照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单位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对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4）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调查问卷、实地询问或电话询问方式，主要了解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2. 非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是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由我所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书面评价。

3. 现场评价：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资料确认、现场询问、问卷调查等。

(1) 数据采集：到现场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2) 资料确认：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 现场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通过听取情况介绍作为分析评价的依据。

(4) 问卷调查：对于评价项目取得的效果进行调研，通过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方式，统计分析项目满意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4. 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通过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在自评表、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绩效情况对比分析，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给烟台市财政局和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烟台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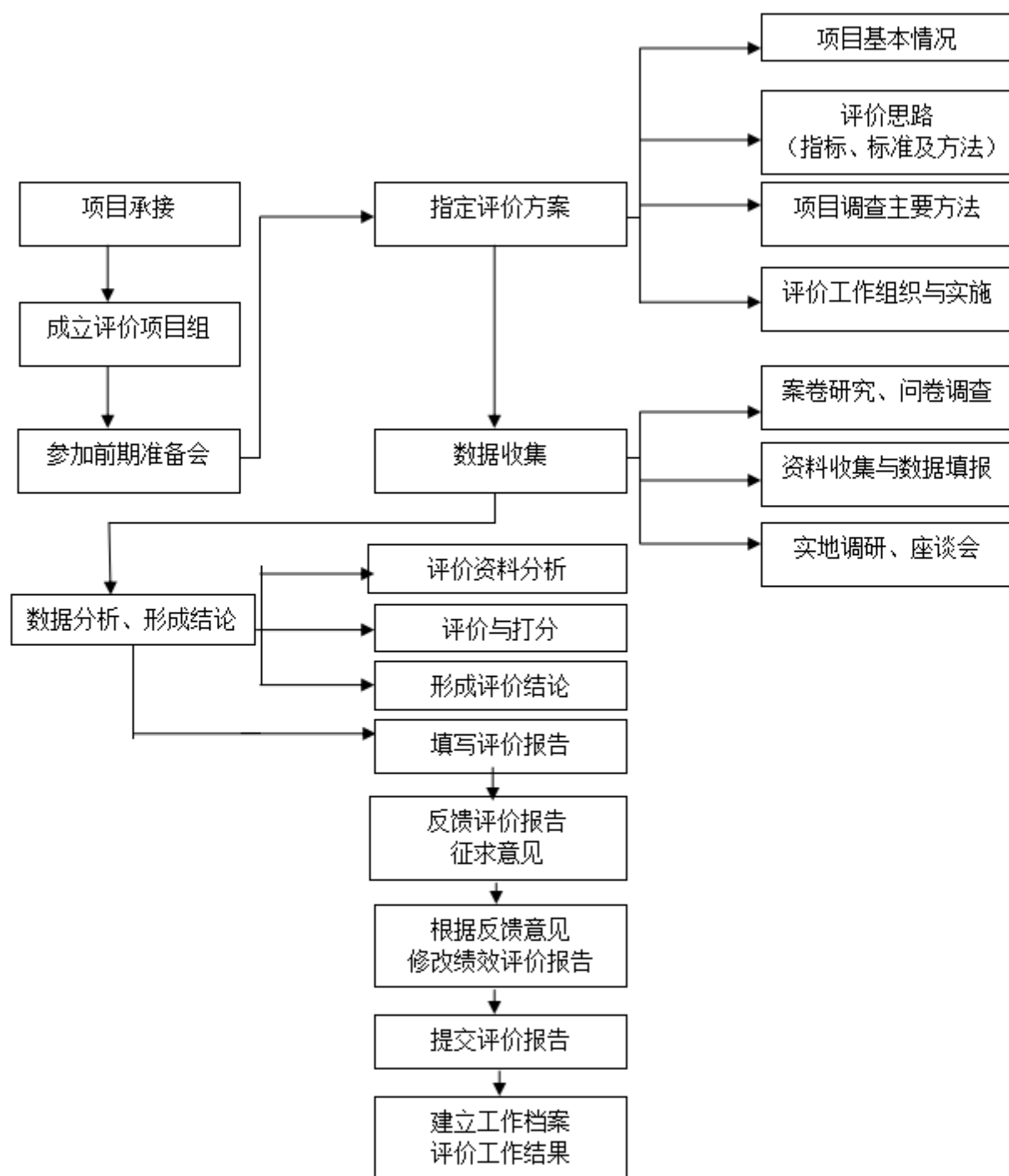
5. 撰写评价报告：在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6.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分析

1.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通过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在对项目的自评报告、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情况对比分析，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19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5	5
			资金投入	10	9
项目过程管理	20	17.5	资金管理	10	8.5
			组织实施	10	9
项目产出	40	37.5	产出数量	6	5
			产出质量	14	12.5
			产出时效	10	10
			产出成本	10	10
项目效益	20	20	实施效益	15	15
			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4	-	100	94
----	-----	----	---	-----	----

按照10个二级指标现场评价总得分及单项指标换算分值如下：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单项指标 换算得分 (百分)	等级
项目立项	5	5%	5	100.00	优
绩效目标	5	5%	5	100.00	优
资金投入	10	10%	9	90.00	优
资金管理	10	10%	8.5	85.00	良
组织实施	10	10%	9	90.00	优
产出数量	6	6%	5	83.33	良
产出质量	14	14%	12.5	89.29	良
产出时效	10	10%	10	100.00	优
产出成本	10	10%	10	100.00	优
项目实施效益	15	15%	15	100.00	优
满意度	5	5%	5	100.00	优
合计	100	100%	94	-	-

根据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得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八个指标评审得分等级为“优”；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评审等级为“良”。

2. 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基本完成项目目标，取得了良好成效。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出台了《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案件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农业执法案件法制初审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执法文书归档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确保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规范使用，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使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逐步向好。

本次评价得分为9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共计项目经费900,000.00元，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主要分为农业投入品抽样检测和农产品抽样两部分，农业投入品抽样检测主要包括农药、肥料、饲料及兽药，农产品抽样主要包括畜牧业、尿液、蔬菜水果及种子。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项目预算任务。

项目经费900,000.00元，其中项目办公费15,148.80元，项目差旅费152,907.50元，项目会议费30,000.00元，项目车辆费

28,540.00元，项目水费3,120.00元，项目邮电费15,277.00元，项目委托业务费655,006.70元。项目委托业务费占项目资金比重73%，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办公费	15,148.80
差旅费	152,907.50
会议费	30,000.00
其他交通费用	28,540.00
水费	3,120.00
邮电费	15,277.00
业务委托费	655,006.70
其中：样品抽样费	27,325.70
样品检测费	627,681.00
合计	900,000.00

项目委托业务费655,006.70元包括样品抽样费27,325.70元和样品检测费627,681.00元。

（1）农业投入品方面，主要包括农药、肥料、饲料和兽药。

①农业投入品-农药

根据烟农办发〔2019〕9号和207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计划抽检农药2次，共183批次，实际抽取农药样品183批次，实有抽

样单183份，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100%，抽样费用4,975.70元，全部由山东威瑞信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检测费302,890.00元（其中60,000.00元为其他项目经费，本项目经费242,890.00），实际检测178批次，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100%，实有检测报告178份，其中不合格样品4批次，检测合格率97.75%，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烟农（农药）罚（2019）02号、03号，烟农（农药）罚（2020）01、02号、03号，执法业务实际完成率100%，共处罚金24,905.00元。

说明：对于实际检测数量少于抽样数量的原因是对于农产品投入品进行抽样并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目前的检测结果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对执行国标或行标的样品（GB或HB），这类样品检测机构可以直接根据结果和国标或行标做出是否合格的认证，检测报告可以使用计量认证标志（CMA）；而部分样品执行企业标准，这类产品检测机构可以给出检测结果，但由于没有企业标准，无法做合格与否的判定。这种检测因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也不能使用计量认证标志（CMA）。因此部分抽样样品无法检测。明细如下：

时间	任务文号	计划数	检测机构	支付抽样费
上半年	烟农办发（2019）9号	105	山东威瑞信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975.70
下半年	烟农办发（2019）207号	78	山东威瑞信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183	-	4,975.70

续表：

时间	项目经费支付检测费	项目外经费支付检测费	实际支付抽样数量 (根据财务报销抽样费明细)
上半年	178,060.00	0.00	105
下半年	64,830.00	60,000.00	0
合计	242,890.00	60,000.00	105

续表：

时间	实际检测数 (根据检测合同)	实有抽样单数	实有检测报告数	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数 (根据实有报告)
上半年	103	105	103	2
下半年	75	78	75	2
合计	178	183	178	4

续表：

时间	检测合格率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上半年	98.06%	烟农(农药)罚(2019)02号、03号	7,550.00
下半年	97.33%	烟农(农药)罚(2020)01、02号、03号	17,355.00
合计	97.75%	-	24,905.00

续表：

时间	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执法业务实际完成率	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
上半年	100.00%	100.00%	100.00%
下半年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	-

②农业投入品-肥料

根据烟农办发〔2019〕9号和207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计划抽检肥料2次，共189批次，实际抽取肥料样品191批次（其中有2批次样品由县市区提供样品），实有抽样单185份，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100%，抽样费用7,985.00元，对于抽取的191批次样品分别交由山东宝研生物检测有限公司、烟台北方化肥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民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负责检测，检测费317,791.00元，实际共检测191批次，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100%，实有检测报告167份，其中检测结果不合格样品32批次，复检后有8批次样品合格，实际不合格样品24批次，检测合格率87.43%，实有处罚决定书22份，处罚决定书文号为莱综执罚决字〔2019〕农业018号、019号，烟牟综执（肥料）罚字〔2019〕N00002号，龙综执罚决字〔2019〕96号、131号，海综执罚决字〔2019〕20028号、20029号、20030号，招综执罚决字〔2019〕20009号、10号，栖霞（农产品）函〔2019〕26号，烟农（肥料）罚〔2020〕2号、4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缺少处罚决定书2份，执法业务实际完成率92%，共处罚金49,696.00元。

说明：②-1.共有样品191批次，其中有2批次样品由县市区直接提供，无抽样单，实际应有抽样单189份，经过现场核查档案资料，只有185份抽样单，缺少4份抽样单，原因为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肥料样品，执法支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移交至县市区查处，部分县市区要求移交原始抽样单据，对加盖执法支队公章的

复印件不予认可，执法支队将原始抽样单移交至县市区，未留存复印件存档；

②-2. 不合格样品处罚中，栖霞涉及2批次抽样不合格处罚，栖霞栖霞农（农产品）函〔2019〕26号文中未列示相关处罚金额，所以处罚金额49,696.00元中不包含栖霞处罚金额及缺少的2份处罚书所罚金额；

②-3. 上半年不合格样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全部交由县市区处理，所处罚金均由各县市区收取；

②-4. 送检样品191批次，经现场核查档案，实际有检测报告167份，缺失检测报告24份，原因为①检测报告原件3份，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品，执法支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不合格样品移交给县市区查处，部分县市区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予认可，执法支队将1份检测报告原件提供给县市区执法使用，同时将剩余两份检测报告分别寄送给生产厂家和经销商，未留存复印件进行存档，导致部分检测报告缺失。明细如下：

时间	任务文号	计划数	检测机构	支付抽样费
上半年	烟农办发（2019）9号	94	山东宝研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化肥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985.00
下半年	烟农办发（2019）207号	95	山东民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0.00
合计	-	189	-	7,985.00

续表：

时间	支付检测费	实际支付抽样数量 (根据财务报销抽样费明细)	实际检测数 (根据检测合同)	实有抽样单数
上半年	175,993.00	96	96	91
下半年	141,798.00	0	95	94
合计	317,791.00	96	191	185

续表：

时间	实有检测报告数	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数 (根据实有报告)	复检后合格数	复检后不合格(需处罚)数量
上半年	86	13	0	13
下半年	81	19	8	11
合计	167	32	8	24

续表：

时间	实际缺少抽样单数	实际缺少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合格率
上半年	3	10	86.46%
下半年	1	14	88.42%
合计	4	24	87.43%

续表：

时间	处罚文号
上半年	应有13份，实有12份：莱综执罚决字（2019）农业018号、019号、烟牟综执（肥料）罚字（2019）N00002号、龙综执罚决字（2019）96号、131号、海综执罚决字（2019）20028号、20029号、20030号、招综执罚决字（2019）20009号、10号、栖农（农产品）函（2019）26号
下半年	应有11份，实有10份：烟农（肥料）罚（2020）2号、4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
合计	—

续表：

时间	处罚金额	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执法业务实际完成率	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
上半年	13,120.00	100.00%	92.31%	
下半年	36,576.00	100.00%	90.91%	100.00%
合计	49,696.00	-	92%	-

③农业投入品-饲料、兽药

根据烟农函〔2019〕105号、烟农办发〔2019〕19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计划抽检饲料127批次,另外有2批次举报案件抽样,实际抽样138批次,实有抽样单138份,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119.15%,分别交由山东亚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负责检测,实际共检测129批次,检测费56,200.00元,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100%,实有检测报告129份,其中检测结果不做判定报告共6份,不合格样品2批次,检测合格率95.74%,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烟农畜罚〔2019〕4号、5号,执法业务实际完成率100%,共处罚金16,000.00元。

说明:饲料抽样138批次,送检138批次,实际检测129批次,9批次未检测,原因为检测机构无相关样品检测标准,无法检测。

根据烟农办发〔2019〕19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计划抽检兽药60批次,另外有7批次举报案件抽样,实际抽样67批次,实有抽样单67份,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100%,分别交由山东亚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负责检测,实际

共检测42批次，检测费10,800.00元，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100%，实有检测报告42份，其中检测结果不做判定报告共7份，不合格样品4批次，检测合格率88.57%，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烟农畜罚〔2019〕6号、7号、8号，蓬综执处罚字〔2019〕01016号，执法业务实际完成率100%，共处罚金14,230.00元。

说明：③-1.根据烟农办发〔2019〕19号文件要求，兽药计划抽样60批次，实际检测35批次，原因为烟农办发〔2019〕19号文件规定，实际检测数量不低于30批次即可，检测35批次，符合要求。

③-2.2019年饲料、兽药举报案件来源主要有以下3种：一是某养殖场通过电话方式举报；二是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督办案件（鲁牧饲药函字〔2019〕146号）；三是对莱阳市鸡蛋场执法检查并进行抽样检测。

项目	任务文号	计划数	检测机构	支付抽样费
专项饲料	烟农函〔2019〕105号	47	山东亚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0
专项饲料举报	举报	2	山东亚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0
市级饲料	烟农办发〔2019〕19号	80	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0.00
小计	—	129	—	0.00
专项兽药	举报	7	山东亚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0
市级兽药	烟农办发〔2019〕19号	60	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0.00
小计	—	67	—	0.00

合计	-	196	-	0.00
----	---	-----	---	------

续表：

项目	支付检测费	实际支付抽样数量 (根据财务报销抽样费明细)	实际检测数 (根据检测报告)	实有抽样单数
专项饲料	53,120.00	0.00	47	56
专项饲料举报	3,080.00	0.00	2	2
市级饲料	0.00	0.00	80	80
小计	56,200.00	0.00	129	138
专项兽药	10,800.00	0.00	7	7
市级兽药	0.00	0.00	35	60
小计	10,800.00	0.00	42	67
合计	67,000.00	0.00	171	205

续表：

项目	实有检测报告数	检测结果不做判定报告数 (根据实有报告)	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数 (根据实有报告)	检测合格率
专项饲料	47	6	2	95.74%
专项饲料举报	2	0	0	100.00%
市级饲料	80	0	0	100.00%
小计	129	6	2	-
专项兽药	7	7	0	100.00%
市级兽药	35	0	4	88.57%
小计	42	7	4	-
合计	171	13	6	-

续表：

项目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执法业务实际完成率	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
专项饲料	烟农畜罚(2019)4号、5号	16,000.00	119.15%	100.00%	100.00%
专项饲料举报	-	-	100.00%	100.00%	100.00%
市级饲料	-	-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	16,000.00	-	-	-
专项兽药	-	-	100.00%	100.00%	100.00%
市级兽药	烟农畜罚(2019)6号、7号、8号,蓬综执处罚字(2019)01016号	14,23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	14,230.00	-	-	-
合计	-	30,230.00	-	-	-

(2) 农产品方面，主要包括畜产品、尿液、水果蔬菜和种子。

①农产品-畜产品、尿液

根据烟农办发〔2019〕20号文件，2019年度计划抽检畜产品188批次，其中猪肉54批次，鸡肉20批次，禽蛋114批次。实际抽检样品188批次，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100%，支付抽样费5,185.00元，所抽188批次样品交由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负责检测，实际共检测188批次，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100%，所检样品全部合格，检测合格率100%。

根据烟农办发〔2019〕20号文件，2019年度计划抽检动物尿

液132批次，其中猪尿108批次，牛尿12批次，羊尿12批次。实际抽检样品132批次，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100%，所抽132批次样品交由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检测，实际共检测132批次，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100%，所检样品全部合格，检测合格率100%。

项目	任务文号	检测机构	项目	支付抽样费
肉、蛋第一次	烟农办发（2019）20号	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猪肉	1,325.00
			鸡肉	
			禽蛋	
肉、蛋第二次	烟农办发（2019）20号	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猪肉	3,860.00
			鸡肉	
			禽蛋	
小计	-	-	-	5,185.00
尿液第一次	烟农办发（2019）20号	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猪尿	0.00
			羊尿	
			牛尿	
尿液第二次	烟农办发（2019）20号	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猪尿	0.00
小计	-	-	-	0.00
合计	-	-	-	5,185.00

续表：

项目	项目	计划抽样数	实际支付抽样数量 (根据财务报销抽样费明细)	实际送检数 (根据送检委托单)	实有抽 样单数
肉、蛋第一次	猪肉	18	18	18	18
	鸡肉	18	18	18	18
	禽蛋	60	60	60	60
肉、蛋第二次	猪肉	36	36	36	36
	鸡肉	2	2	2	2
	禽蛋	54	54	54	54
小计	-	188	188	188	188
尿液第一次	猪尿	40	40	40	40
	羊尿	12	12	12	12
	牛尿	12	12	12	12
尿液第二次	猪尿	68	68	68	68
小计	-	132	132	132	132
合计	-	320	320	320	320

续表：

项目	项目	实际检测数 (根据检测回单)	检测合格数	检测合格率	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实际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 划产出数)×100%)
肉、蛋第一次	猪肉	18	18	100%	100.00%
	鸡肉	18	18	100%	100.00%
	禽蛋	60	60	100%	100.00%

项目	项目	实际检测数 (根据检测回单)	检测合格数	检测合格率	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实际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 划产出数)×100%)
肉、蛋第二次	猪肉	36	36	100%	100.00%
	鸡肉	2	2	100%	100.00%
	禽蛋	54	54	100%	100.00%
小计	-	188	188	-	-
尿液第一次	猪尿	40	40	100%	100.00%
	羊尿	12	12	100%	100.00%
	牛尿	12	12	100%	100.00%
尿液第二次	猪尿	68	68	100%	100.00%
小计	-	132	132	-	-
合计	-	320	320	-	-

②农产品-蔬菜水果

根据烟农办发〔2019〕10号和烟农〔2019〕105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计划抽检蔬菜水果共200批次，其中蔬菜160批次，水果40批次。实有抽样单168份，抽检样品168批次，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73.33%，抽样费用4,695.00元，所抽样品168批次分别交由山东匠造检测公司和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测，实际检测160批次。

说明：根据烟农〔2019〕105号文件要求，水果蔬菜第一次抽样任务将所抽样品交由山东匠造检测公司检测。

时间	任务文号	检测机构	项目	支付抽样费	计划抽样数
第一次	无相关依据资料	山东匠造检测公司	蔬菜	1,440.00	60
			水果		20
第二次	烟农办发〔2019〕10号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	蔬菜	3,255.00	100
			水果		20
合计	-	-	-	4,695.00	200

续表：

时间	项目	实际支付抽样数量 (根据财务报销抽样费明细)	实际送检数 (根据送检委托单)	实有抽样单数
第一次	蔬菜	60	60	60
	水果	20	20	20
第二次	蔬菜	59	88	88
	水果	11		
合计	-	150	168	168

续表：

时间	项目	实际检测数 (根据检测回单)	检测合格数	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第一次	蔬菜	60	60	100.00%
	水果	20	20	100.00%
第二次	蔬菜	80	无相关资料	73.33%
	水果			
合计	-	160	80	-

③农产品-种子

根据烟农办发〔2019〕28号文件，2019年度计划抽检种子样

品38批次，实际抽检样品38批次，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100%，档案资料缺少样品抽样单，抽样费用3,485.00元，交由烟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检测，实际检测35批次，另外3批次因抽样不规范导致样品重量无法满足检测需求而无法检测，所检测样品全部合格，抽样业务质量达标率92.11%。

说明：③-1. 无样品检测报告的原因是由于检测合格的样品，烟台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站不出具检测报告，只对检测不合格的样品出具检测报告，因为本次检测的35批次种子样品全部合格，所以没有出具检测报告。

③-2. 根据烟农办发〔2019〕28号文件要求，计划抽取种子样品38批次，送检38批次，实际检测35批次，有3批次没有检测，原因是所抽样品重量不达标，不符合检测要求。

③-3. 经过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发现种子项目档案中缺少样品抽样单，原因是由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员已调离本科室，档案资料没有及时交接，导致此部分资料遗失。

项目	任务文号	计划数	检测机构	支付抽样费
种子	烟农办发〔2019〕28号	38	烟台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站	3,485.00
合计	-	38	-	3,485.00

续表：

项目	支付检测费	实际支付抽样数量 (根据财务报销抽样费明细)	实际检测数 (根据检测报告)	实有抽样单数
种子	0.00	36	35	无相关资料
合计	0.00	36	35	-

续表：

项目	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业务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种子	100.00%	92.11%
合计	100.00%	92.11%

(3) 抽样耗材方面：抽检所需样品瓶费用1,000元。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20分，项目过程管理满分20分，项目产出满分40分，项目效益满分20分，共计100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情况满分20分，绩效评价得分19分。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立项满分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现阶段我市农资经营门店分布广，数量多，监管难度大，并

且农业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执法体系还不理顺、不健全。因此，加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势在必行。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依据《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8〕5号）、《关于深入开展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工作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18〕34号）、《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18〕31号）、《关于开展烟台市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烟农〔2018〕54号）等相关行业规范，在全市继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项目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满分2分，得分为2分。

依据《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烟台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烟台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烟台市预算公开实施方

案》、《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农〔2019〕34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满分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规范我市农资市场秩序，提升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农业投入品质量水平、提升农资质量、保障农业产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民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合理。

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满分2分，得分为2分。

依据《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第一次农药肥料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烟农办发〔2019〕9号）、《关于下达2019年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烟农办发〔2019〕20号）、《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春季种子市场和转基因生物安全执法检查的通知》（烟农办发〔2019〕28号）、《关于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的通知》（烟农函〔2019〕105号）、《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第二次农药肥料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烟农〔2019〕207号）等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成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明确、

清晰可量化。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满分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9分。

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满分6分，得分为5分。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第二次农药肥料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烟农〔2019〕207号）文件内容及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业务档案和财务档案进行汇总分析，此次农药抽查计划抽取农药样品78批次，实际抽取样品78批次，实际检测样品75批次，由山东威瑞信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检测费共计124,830.00元，其中64,830元为本次项目资金，剩余60,000.00元为上年度结余资金。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共计90万元，实际完成绩效目标经费96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超预算使用资金6万元，此处扣1分。

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4分。

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8〕5号）、《关于深入开展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工作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18〕34号）、《关于开展烟台市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烟农〔2018〕54号）、《关于烟台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

通知》（烟财预〔2018〕44号）等文件内容，烟台市农业执法支队编制了《执法支队农业投入品检测经费申请依据及2019年工作推进情况》、《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督项目管理办法》文件，并依据往年检测费用标准，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满分20分，绩效评价得分17.5分。

1.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及时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满分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8分。

1.1 资金到位及时率方面：满分1分，得分为1分。

根据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项目申报书相关资料分析，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申请95万元，烟台市财政局于2019年1月21日批复通过，并于2019年1月28日将项目资金95万元拨付至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相关账户，根据烟财预指〔2019〕25号文件，烟台市财政局核减项目资金5万元，项目实有资金为90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1.2 资金到位率方面：满分1分，得分为1分。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烟台市财政局于2019年1月21日批复通过项目申请资金90万元，并于2019年1月28日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符合要求。

1.3预算执行率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2分。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按照项目批复资金90万元计算，项目实际使用资金96万元，即预算执行率=（96/90）×100%=106.67%，属于100%±10%范围内，扣1分。

1.4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满分5分，得分为4.5分。

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样品费报销不规范，例如：（1）2019年6月30日记账8号凭证附件，样品费用明细单上只有被抽样人签字，缺少联系电话，后期无法联系核实，还应有被抽样人手印或其他信息证明。扣0.5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从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9分。

2.1组织机构设置方面：满分2分，得分为2分。

根据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所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管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职责分工、烟编办〔2015〕73号和烟编办〔2019〕56号编制文件等相关资料，项目设立组长1

名，副组长3名，成员8名，人员职责及分工明确，可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2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执法支队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健全，相关执法工作标准符合文件规定。执法支队制定了《关于印发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几项内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烟农执法〔2019〕6）号、《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案件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农业执法案件法制初审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执法文书归档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和完善农资市场执法监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根据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执法流程。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符合文件要求。

2.3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满分5分，得分为4分。

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业务方面，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是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挂烟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烟台市畜牧兽医局牌子）所属单位。受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委托，依法依规集中行使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单位类别（经费形式）为公益一类（财政拨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中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的规定。同时因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下属检测机构受检测资质和检测设备条件等限制，不能满足监督抽查检测业务的需要。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4〕20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烟财购〔2018〕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农药检测、肥料检测、兽药检测等相关业务实际检测需求，通过对多个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检测能力、检测速度、检测成本等多方面综合比对，针对不同项目检测需求，分别委托相关检测机构进行项目检测任务，根据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所提供的询价比价单、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过现场核查，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符合要求。

根据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所提供的业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经过现场核查，项目档案未及时、完整归档。例如：（1）根据烟农办发〔2019〕9号和烟农〔2019〕207号文件，在农业投入品肥料抽查中，共检测肥料191批次，实有检测报告167份，缺少24份检测报告；（2）根据烟农办发〔2019〕10号文件，在农

产品蔬菜水果抽检中，根据文件要求需抽检水果蔬菜共120批次，现场所提供的档案资料中，样品抽样单有88份，检测回单80份。部分业务未留存档案，扣1分。（3）2019年上半年肥料抽样执法中，共有13批次样品不合格，根据规定，应由执法支队将不合格样品结果发函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移交给县市区综合执法局，县市区综合执法局执法完成后反馈给县市区农业局，县市区农业局再报给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实际执行中，执法支队将不合格样品移交给县市区处理，栖霞市只提供一份查处情况报告给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内容不够详细，未包含相关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金额等信息，建议补充提供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回单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满分40分，绩效评价得分37.5分。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从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执法业务实际完成率、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果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1 抽样业务实际完成率方面：满分2分，得分为1.5分。

根据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所提供的业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经过现场核查，部分项目的项目抽样单缺失，且无法通过其

他材料核实抽样数量，故抽样完成率中实际抽样数按抽样单实有数量计算。例如：根据烟农办发〔2019〕10号文，2019年上半年计划抽取蔬菜水果120批次，实际档案中只有88批次的抽样单，送检委托单为88批次，无相关资料证明抽样数量为120批次，故抽样完成率中实际抽样数量按88批次计算，即抽样完成率为 $(88/120) * 100\% = 73.33\%$ 。部分项目抽样完成率较低，扣0.5分。同时有以下情况：根据烟农办发〔2019〕28号文，计划抽取种子样品38批次，缺少抽样单等资料，通过样品交接单数量确认抽样数量。

1.2 执法业务实际完成率方面：满分2分，得分为1.5分。

根据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所提供的业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经过现场核查，部分项目执法处罚资料缺失，无法证实相关处罚按时、合规完结。例如：（1）农业投入品-肥料项目，根据烟农办发〔2019〕9号文和现场核查执法档案，共有13批次样品检测不合格，对13批次样品相关单位进行处罚，根据现场提供资料，只有12批次不合格样品处罚决定书，缺少1份（莱州）处罚决定书，同时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处罚业务是否完成，故实际执法情况按完结12份计算，即执法业务实际处罚率为 $(12/13) * 100\% = 92.31\%$ ；（2）农业投入品-肥料项目，根据烟农办发〔2019〕207号文和现场核查执法档案，共有11批次样品检测不合格，根据现场提供资料，只有10批次不合格样品处罚决定书，缺少1份，同时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处罚业务

是否完成，故实际执法情况按完结10份计算，即执法业务实际处罚率为 $(10/11) * 100\% = 90.91\%$ 。

1.3 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方面：满分2分，得分为2分。

根据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所提供的业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经过现场核查，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此项目共送检1103批次，实际检测项目1055批次，检测批次少于抽样批次的原因有以下2种情况：（1）对于农产品投入品进行抽样并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目前的检测结果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对于执行国标或行标的样品（GB或HB），这类样品检测机构可以直接根据结果和国标或行标做出是否合格的认证，检测报告可以使用计量认证标志（CMA）；而部分样品执行企业标准，这类产品检测机构可以给出检测结果，但由于没有企业标准，无法做合格与否的判定。这种检测因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也不能使用计量认证标志（CMA）。因此部分抽样样品无法检测；（2）根据烟农办发〔2019〕19号文件中实施方案要求，兽药产品检测数量为抽样数量的50%以上即可。项目检测任务实际完成率符合要求。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从质量控制流程的规范性、业务质量达标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果满分14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2.5分。

2.1 质量控制流程的规范性方面：满分2分，得分为2分。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执法支队制定了《关于印发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几项内部管

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烟农执法〔2019〕6号）、《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结合《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新《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业务管理条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并且人员分配合理，保证了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2.2 业务质量达标情况方面：满分12分，得分为10.5分。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执法支队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抽样过程中未按相关管理规定填写抽样单。例如：根据烟农〔2019〕207号文件中附件1“农药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第二条“抽样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经现场检查抽样单档案，部分抽样单缺少被抽检单位公章或者相关负责人手印及身份证号；此处扣0.5分；

（2）部分样品抽样缺少样品交接单且部分交接单不规范。例如：①农药抽样、肥料抽样、兽药专项检测等抽样缺少样品交接单；②2019年度种子抽样检测交接单不规范，缺少抽样编号明细等；此处扣0.5分；（3）根据烟农办发〔2019〕28号文要求，应抽种子样品38批次，实际抽取38批次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但因抽取样品中有3批次样品抽取重量达不到检测标准导致无法检测，抽样业务质量不达标，业务质量达标率为92.11%；此处扣0.5分。（4）现场核查发现，执法支队在抽样过程中，相关记录文

件不完善，主要原因为：①肥料标签的违法行为，包括未取得肥料登记证、假冒登记证、伪造登记证等，对上述违法行为的界定主要是通过执法软件和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核查，没有相关记录文件存档；②肥料经营户基本上没有建立进销货台账，主要是因为作为肥料执法的主要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规定需要建立进销货台账，导致经营户大多不如实记录进销货情况，执法过程中，为了固定证据，执法支队在抽样的同时填写了《肥料产品进销数量、价格登记表》，作为替代程序。本项目共计扣1.5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从抽样业务完成及时性、检测业务完成及时性、执法业务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果满分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3.1 抽样业务完成及时性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抽样业务均在规定时效内完成抽样，抽样业务完成及时性方面符合要求。

3.2 检测业务完成及时性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检测业务均在规定时效内检测完成并将检测结果反馈到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检测业务完成及时性方面符合要求。

3.3 执法业务完成及时性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4分。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对于不合格样品的行政处罚工作均已完成，但部分案件完结证明资料不完善，建议补充完善案件完结资料。例如：执法支队将不合格样品移交给县市区处理，栖霞市只提供一份查处情况报告给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内容不够详细，未包含相关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金额等信息，建议补充提供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回单等其他证明材料。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从项目业务委托费成本控制、项目其他经费成本控制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果满分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4.1 项目业务委托费成本控制方面：满分6分，得分为6分。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项目业务委托费预算数为641,600.00元，决算数为655,006.70元，其中样品抽样费27,325.70元，样品检测费627,681.00元。因机构改革，业务整合导致检测范围、检测项目和数量有较大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单位采取多种方式节约成本，降低费用，业务委托费仅超出预算13,406.70元，整个项目仍保持在项目预算的额度内完成了预算任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差额
业务委托费	641,600.00	655,006.70	13,406.7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差额
样品抽样费	641,600.00	27,325.70	
样品检测费		627,681.00	

4.2 项目其他经费成本控制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4分。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项目其他经费预算数为258,400.00元，其中差旅费165,000.00元，邮寄费9,000.00元，会议费30,000.00元，办公费19,400.00元，车辆使用费35,000.00元；项目其他经费决算数为244,993.30元，其中差旅费152,907.50元，邮寄费15,277.00元，会议费30,000.00元，办公费15,148.80元，车辆使用费28,540.00元，水费3,120.00元。费用严格按预算管理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列支，厉行节约13,406.70元，项目整体上在预算指标额度内完成了项目预算任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差额
项目其他经费	258,400.00	244,993.30	-13,406.70
差旅费	165,000.00	152,907.50	-12,092.50
邮寄费	9,000.00	15,277.00	6,277.00
会议费	30,000.00	30,000.00	0.00
办公费	19,400.00	15,148.80	-4,251.20
车辆使用费	35,000.00	28,540.00	-6,46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差额
水费	0.00	3,120.00	3,12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满分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

1. 项目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果满分1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5分。

1.1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7分，得分为7分。

通过项目实施，本项目共检验农药178批次，肥料191 批次，种子35批次，饲料兽药171批次，蔬菜水果 160批次，畜产品188批次，尿液 132批次，共计1055批次，均按方案要求送至检测机构检测，并对检测不合格的34批次样品进行行政处罚。促使农业投入品质量合格率持续上升，从源头上堵住假劣农资进入农资市场，确保了农业生产安全。2019年全年未发生因农业投入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农业生产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维护了我市作为“中国绿色食品城”和“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金字招牌，产生了极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2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8分，得分为8分。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支队执法人员本着“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积极向执法相对人开展说理式执法。在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全过程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

理，提高行政执法的说服力和公信力，近距离解答市民提问，拉近了与市民百姓之间的距离，对于普法宣传产生深远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农业投入品质量水平、提升农资质量、保障农业产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民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方面，满分5分，得分为5分。

本次设计调查问卷，共计发出调查问卷100份，收回100份，满意度达到100%。从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分析来看，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0%，与绩效目标相符。

五、项目主要绩效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总体看来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90万元，其中用于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抽样检测费用655,006.70元，项目办公费15,148.80元，项目差旅费152,907.50元，项目会议费30,000.00元，项目车辆费28,540.00元，项目水费3,120.00元，项目邮电费15,277.00元，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农资市场执法监管，经费使用规范，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民满意度

进一步提高。

1. 社会效益方面。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责任重、意义大。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加大农药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农业投入品质量水平、提升农资质量、保障农业产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升级烟台市农药监管信息化平台和建立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长效机制，从源头上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使得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得到有力保障，全年未发生因农业投入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农业生产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维护了烟台市作为“中国绿色食品城”和“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金字招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逐步向好。

2. 社会满意度方面。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民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和烟财预指〔2019〕25号文件，项目到位资金90万元，通过现场对财务资料汇总分析，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6万元，超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超预算资金来源为2018年资金结余，未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流程调整预算。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委托费	715,006.70
办公费	15,148.80
差旅费	152,907.50
会议费	30,000.00
水费	3,120.00
邮电费	15,277.00
其他交通费用	28,540.00
合计	960,000.00
项目预算金额	900,000.00
超预算金额	60,000.00

2.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制定了《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案件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农业执法案件法制初审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执法文书归档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10余项，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以确保业务执行做到科学、合理、严谨、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执法支队在相关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财务制度方面，存在报销单据不规

范的问题，个别抽样样品费报销明细单不规范，缺少收款人信息等。例如2019年6月30日记账8号凭证附件，样品费用明细单上只有被抽样人签字，缺少被抽样人联系电话，后期无法联系核实，还应有被抽样人手印或其他证明信息。（2）执法业务制度方面，存在抽样单填写不规范的问题，部分抽样单未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填写，缺少被抽检单位公章或者相关负责人手印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或者抽检对象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等。例如：①依据烟农办发（2019）9号文附件2中第三条第一项内容要求，Yt2019006、Yt2019007号抽样单缺少被抽检单位经办人标注身份证号码或手印；②Yt2019017、Yt2019020号抽样单内容填写不完整，对产品外观、技术指标等内容未填写。

3. 项目档案整理不及时，部分档案内容缺失。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执法支队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缺少部分执法档案。例如：①缺少部分抽样单和检测报告，原因为：一般抽样单原件1份，检测报告原件3份，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品，执法支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不合格样品移交给县市区查处，部分县市区要求提供抽样单原件和检测报告原件，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予认可，执法支队将抽样单和1份检测报告原件提供给县市区执法使用，同时将剩余两份检测报告分别寄送给生产厂家和经销商，但未留存复印件进行存档，导致部分样品抽样单和检测报告缺失，致使执法档案不完善。②部分抽检项目无样品抽样单，无法核实实际

抽样数量，原因为：相关负责人员因工作调整调离原科室，资料交接不及时，导致本项目资料遗失，致使项目缺少相关档案存档。

4. 绩效自评有待加强。

绩效自评方面有待加强，绩效自评的量化指标和定性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未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

七、合理化建议

1. 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要充分、详实。严格按预算规定执行。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按《预算法》及预算调整规定流程申请、审批后方可执行。避免出现超范围、超额、改变用途等与预算规定不相符的支付现象，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

2. 提高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对已制定的相关业务规范的学习，并严格落实到日常业务执行中，提高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的风险意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业务规范的相关制度与规定，确保业务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做到科学、合理、严谨、规范。

3. 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制度的执行力，确保执法业务档案准确、及时、完整归档。

4. 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有正确的认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结果进行客观、全面的自我评价，充分认识到相关工作的不足并积极改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

附件一: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 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三: 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四: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附件五: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附件一

烟台市农资市场执法监管情况 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现在正在进行一项关于烟台市农资市场执法情况的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国目前我市农资市场状况和农业执法的现状,为农业执法部门改进相关工作提供参考。我们通过随机抽样找到了您,希望您能认真参与这项活动。

本次调查完全是匿名的,我们将遵守有关统计法规,对问卷进行严格保密,调查结果只以统计的形式呈现,不会出现任何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研究以外的任何用途。您在填写问卷时请不要与其他任何人讨论,因为我们要了解的是您自己的意见。您的回答也不涉及是非对错,请按照你的实际情况、实际感受回答每个问题即可。

对于您的合作与支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6月

一、您的基本情况

A01 您的身份是_____

- 1.农资生产企业 2.农资经销商 3. 种养殖合作社 4. 普通农户

A02 您所在的县市区是_____

二、全市农资市场执法状况

B01 您认为当前我市农资生产经营秩序总体状况如何？

- 1.好 2.较好 3.较差 4.很差

B02 您认为当前我市农资产品的质量如何？

- 1.好 2.较好 3.较差 4.很差

B03 您知道市农业农村局为规范整顿农资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开展的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监督抽查这项工作吗？

- 1.知道 2.有所了解 3.不知道

B04 您对我市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是否满意？

-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满意 4.很不满意

B05 就您所知，您所在的地区近三年来是否发生过重大坑农害农事故或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1.有_____（如有可能请提供相应线索） 2.没有 3.不清楚

B06 就您所知，您所在的地区近三年来是否发生过严重的涉及农业投入品质量的违法行为？

- 1.有_____（如有可能请提供相应线索） 2.没有 3.不清楚

B07 就您所知，在您所在的地区，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抽查工作时是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1.是 2.不是 3.不清楚

B08 就您所知，在您所在的地区，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抽样工作时是否主动告知当事人抽查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 1.是 2.不是 3.不清楚

B09 就您所知，在您所在的地区，执法人员进行农业行政执法时是否携带了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取证设备？并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 1.是 2.不是 3.不清楚

B10 您对执法人员在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的工作程序是否认可？

- 1.认可 2.不认可 3.不清楚

B11 就您所知，市农业农村局对监督抽查的结果是否通过网络或者其他媒体进行及时公开？

- 1.是 2.不是 3.不清楚

B12 就您所知，在您所在的地区，是否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对发现的生产经营假劣农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 1.是 2.不是 3.不清楚

B13 您是否进行过上题中所说的投诉或举报，如进行过，您的投诉举报是否得到了及时的反馈或处理？

- 1.反馈或处理很及时 2.反馈或处理不很及时 3.没有任何反馈或处理
4.我本人没有进行过相关投诉或举报

B14 就您所知，在您所在的地区，执法人员是否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同时对相关法律知识向相对人进行普及？

- 1.存在 2.不存在 3.不清楚

B15 您认为我市农资市场执法监管方面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

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内容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和烟财预指[2019]25号文件，项目到位资金90万元，通过现场对财务资料汇总分析，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6万元，超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超预算资金来源为2018年资金结余，未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流程调整预算
2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制定了《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案件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农业执法案件法制初审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执法文书归档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10余项，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以确保业务执行做到科学、合理、严谨、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执法支队在相关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财务制度方面，存在报销单据不规范的问题，个别抽样样品费报销明细单不规范，缺少收款人信息等。例如2019年6月30日记账8号凭证附件，样品费用明细单上只有被抽样人签字，缺少被抽样人联系电话，后期无法联系核实，还应有被抽样人手印或其他证明信息。（2）执法业务制度方面，存在抽样单填写不规范的问题，部分抽样单未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填写，缺少被抽检单位公章或者相关负责人手印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或者抽检对象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等。例如：①依据烟农办发[2019]9号文附件2中第三条第一项内容要求，Yt2019006、Yt2019007号抽样单缺少被抽检单位经办人标注身份证号码或手印；②Yt2019017、Yt2019020号抽样单内容填写不完整，对产品外观、技术指标等内容未填写。
3	项目档案整理不及时，部分档案内容缺失。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执法支队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缺少部分执法档案。例如：①缺少部分抽样单和检测报告，原因为：一般抽样单原件1份，检测报告原件3份，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品，执法支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不合格样品移交给县市区查处，部分县市区要求提供抽样单原件和检测报告原件，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予认可，执法支队将抽样单和1份检测报告原件提供给县市区执法使用，同时将剩余两份检测报告分别寄送给生产厂家和经销商，但未留存复印件进行存档，导致部分样品抽样单和检测报告缺失，致使执法档案不完善。②部分抽检项目无样品抽样单，无法核实实际抽样数量，原因为：相关负责人员因工作调整调离原料室，资料交接不及时，导致本项目资料遗失，致使项目缺少相关档案存档。
4	绩效自评有待加强。 绩效自评方面有待加强，绩效自评的量化指标和定性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未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预算部门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90
涉及县(市、区)个数	1
基层项目个数或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数	1
抽查项目或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数	1
抽查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0
抽查项目资金占预算资金%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19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止2019年底项目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附件五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第三方机构名称：烟台市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评价年度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1	2019年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2019年	90万	90万	90万	94	优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和烟财预指[2019]25号文件，项目到位资金90万元，通过现场对财务资料汇总分析，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6万元，超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超预算资金来源为2018年资金结余，未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流程调整预算。 2.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制定了《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农资市场执法监管项目管理办法》、《案件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农业执法案件法制初审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执法文书归档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10余项，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以确保业务执行做到科学、合理、严谨、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执法支队在相关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财务制度方面，存在报销单据不规范的问题，个别抽样样品费报销明细单不规范，缺少收款人信息等。例如2019年6月30日记账8号凭证附件，样品费用明细单上只有被抽样人签字，缺少被抽样人联系电话，后期无法联系核实，还应有被抽样人手印或其他证明信息。（2）执法业务制度方面，存在抽样单填写不规范的问题，部分抽样单未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填写，缺少被抽检单位公章或者相关负责人手印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或者抽检对象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等。例如：①依据烟农办发[2019]9号文附件2中第三条第一项内容要求，Yt2019006、Yt2019007号抽样单缺少被抽检单位经办人标注身份证号码或手印；②Yt2019017、Yt2019020号抽样单内容填写不完整，对产品外观、技术指标等内容未填写。 3. 项目档案整理不及时，部分档案内容缺失。 通过对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执法支队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缺少部分执法档案。例如：①缺少部分抽样单和检测报告，原因为：一般抽样单原件1份，检测报告原件3份，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品，执法支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不合格样品移交给县市区查处，部分县市区要求提供抽样单原件和检测报告原件，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予认可，执法支队将抽样单和1份检测报告原件提供给县市区执法使用，同时将剩余两份检测报告分别寄送给生产厂家和经销商，但未留存复印件进行存档，导致部分样品抽样单和检测报告缺失，致使执法档案不完善。②部分抽检项目无样品抽样单，无法核实实际抽样数量，原因为：相关负责人员因工作调整调离原料室，资料交接不及时，导致本项目资料遗失，致使项目缺少相关档案存档。 4. 绩效自评有待加强。 绩效自评方面有待加强，绩效自评的量化指标和定性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未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	1. 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要充分、详实。严格按预算规定执行。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按《预算法》及预算调整规定流程申请、审批后方可执行。避免出现超范围、超额、改变用途等与预算规定不相符的支付现象，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 2. 提高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对已制定的相关业务规范的学习，并严格落实到日常业务执行中，提高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的风险意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业务规范的相关制度与规定，确保业务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做到科学、合理、严谨、规范。 3. 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制度的执行力，确保执法业务档案准确、及时、完整归档。 4. 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有正确的认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结果进行客观、全面的自我评价，充分认识到相关工作的不足并积极改进。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19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水产品质量追

溯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财政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预算部门：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第三方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目录

摘要.....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5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7
（四）项目组织管理.....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一）总体绩效目标和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12
（二）设立依据.....	13
（三）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4
三、评价基本情况.....	16
（一）评价目的.....	16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7
（三）评价依据.....	1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六）评价人员组成.....	2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5
（一）综合评价结论.....	25
（二）绩效分析.....	26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预算管理方面.....	28
（二）项目管理方面.....	28
（三）项目效益方面.....	29
六、建议.....	29

(一) 预算管理方面	29
(二) 项目管理方面	29
(三) 项目效益方面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正文部分	3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1
(一) 项目立项	31
(二) 项目预算	3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5
二、项目绩效目标	45
(一) 总体绩效目标和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45
(二) 设立依据	46
(三)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46
三、评价基本情况	48
(一) 评价目的	4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49
(三) 评价依据	5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5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66
(一) 评价结论	66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67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69
五、绩效指标分析及评价	71
(一) 决策	71

(二) 过程.....	77
(三) 产出.....	83
(四) 效益.....	9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93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94
(一) 预算管理方面.....	94
(二) 项目管理方面.....	94
八、建议.....	95
(一) 预算管理方面.....	95
(二) 项目管理方面.....	95
(三) 项目效益方面.....	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根据国家和山东省下发的文件，烟台市出台了相关文件，为进一步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强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提供了保障。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20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38号）的要求，为了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投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函〔2014〕50号）和《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提出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使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当地监管工作实际，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5〕95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资发〔2016〕13号）要求，建设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项目，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提出建设市级海参质量追溯平台，要求将鱼、虾、贝类等水产品全部纳入追溯体系。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以下简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向烟台市财政局申请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61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30万元，合计91万元。烟台市财政局于201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下达给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2019年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和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合计91万元，其中：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61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30万元，用于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和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经费压减到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60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28万元，合计88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经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合同金额56.9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合同金额27.6万元，合计84.5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支付金额56.9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支付金额26.22万元（质保金1.38万元尚未支出），合计支出83.12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于2019年1月立项。

2、项目批复单位

项目预算由烟台市财政局批复。

3、项目具体内容

（1）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计划用于：按规定地点、品种、批次确定抽样单位抽样，监督抽样过程，按市场（或参照市场）价格当场向被检单位支付样品费（近几年均价为 300 元/个），对抽取的烟台市水产样品按不同品种监督抽检、风险检测规定检测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针对检验检测结果开展汇总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防范风险。对影响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饲料、渔用兽药等投入品、水质环境进行分析

研判，排查安全隐患等。

（2）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计划用于：

①对平台继续进行扩展升级

A、设计开发监管 APP。开发用于监管人员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实现在线实时查阅追溯产品生产批次、投入品使用、质量检测、流通等相关信息，权限管理功能，查阅追溯产品生产批次，查阅投入品使用情况，查阅质量检测数据，查阅温度、PH 值、盐度、溶解氧、水位等单项的检测数据，查阅流通信息。

B、设计开发用于生产企业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实现生产企业现场实时编辑录入上传生产信息，包括更新产品信息、更新追溯信息、投入品使用管理、质量检测数据管理等内容。

C、开发微信推送功能，注册专用微信公众号，向监管人员和该产品生产企业定向推送消费者追溯信息查询和质量反馈信息，实时回复消费者。

D: 增设海洋牧场专题子站。

②强化平台宣传推广：

A、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追溯平台功能介绍、使用操作和数据录入技术等。

B、开展宣传推介。利用网络宣传推广,在“中国水产商务网”门户网站和“水产购”在线商城的首页首屏显著位置开展平台

LOGO 展示和链接， 扩大平台影响力；结合渔业品牌推介活动开展宣传推广，制作精美物料开展平台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平台的知名度。

③追溯标签设计管理。针对不同追溯品类，设计制作不同类型追溯标签和追溯编码，平台统一赋码、授权管理。

4、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域范围内14个县市区。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号前，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9年7月26号前。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预算部门及执行单位

本次项目预算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是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MB2854667K；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负责人：李传强。该局是主管全市渔业行政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

项目业务直接负责科室是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的工作职责是：食用水产品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水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等。

项目管理的其他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局具体组织实施，渔政机构监督抽检过程。

3、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为了保证项目的及时有效实施，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成立了由专业科室及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1）财务科为财务监督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稽核、控制和结算，包括：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申请项目资金，参与项目验收结算，办理项目款项支付，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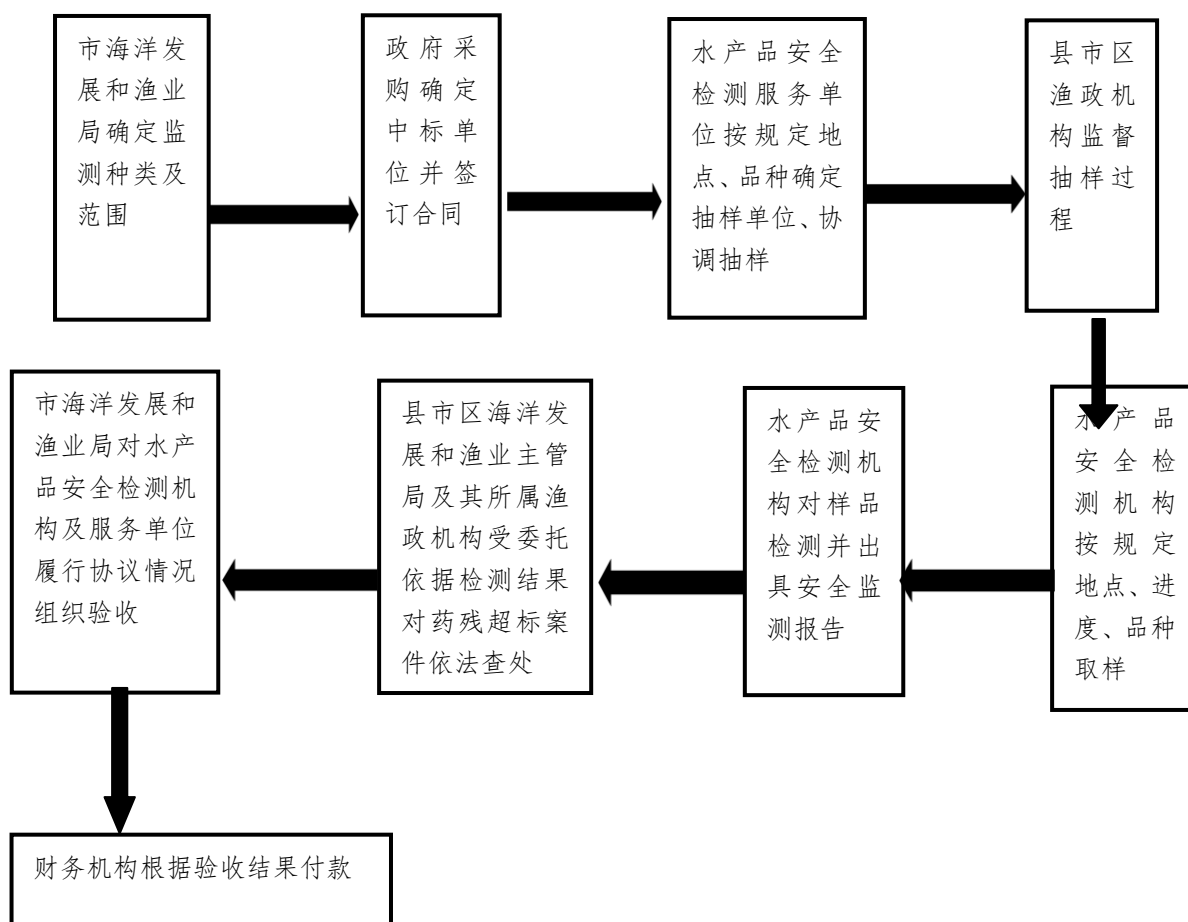
（2）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为业务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前期调研、参与政府采购组织、中标承担单位工作协调、项目进度、质量监督检查，组织专家评审等。

（3）各区和县级市海洋和渔业主管局及下属渔政机构作为该项目的外围支持小组，负责协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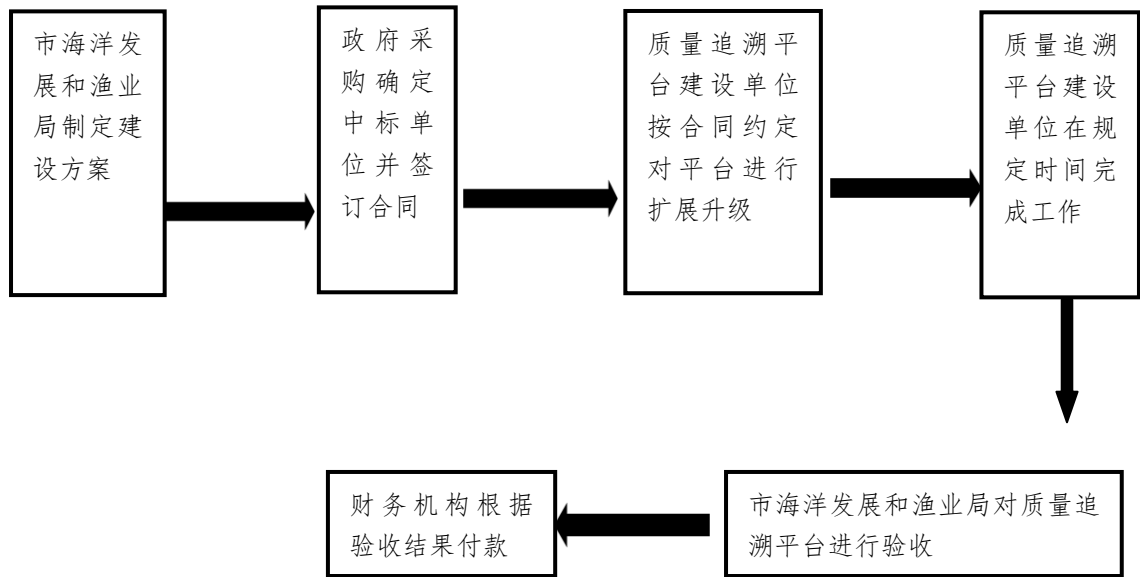
单位确定抽样单位；监督抽样过程等。

4、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及管理

(1) 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2) 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和2019年度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为贯彻国家和山东省对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的精神，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1）对水产品进行检测，及时提供给监管部门，满足当地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控我市水产品企业在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氯霉素和性激素等违禁药物使用以及重金属、石油烃等污染物，提高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生产安全、消费放心。

（2）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的工作任务：建设市级海参质量追溯平台，要求将鱼、虾、贝类等水产品全部纳

入追溯体系，为监管部门及群众监督提供方便；通过教育培训，努力将全市重点海参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和重点大菱鲆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生产的产品纳入平台，基本实现海参加工产品和大菱鲆鲜活养殖产品质量可追溯；同时，对接国家农业部和省级质量追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2、2019 年度绩效目标

（1）按照指定地点和品种、数量抽检水产品养殖 197 批次样品（水产品苗种 82 批次水产品 115 批次），例行检测 42 批次样品，风险监测 54 批次样品，快速检测 240 批次样品。针对检验检测结果，开展汇总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防范风险，对影响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饲料、渔用兽药等投入品、水质环境进行分析研判，排查安全隐患，并完成检测报告。

（2）对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继续进行扩展升级，强化平台宣传推广，追溯标签设计管理。

（二）设立依据

1、市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

3、《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情况

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按照指定地点、种类和数量抽检水产品养殖 197 批次样品（水产品苗种 82 批次水产品 115 批次），例行检测 42 批次样品，风险监测 54 批次样品，快速检测 240 批次样品。针对检验检测结果，开展汇总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防范风险，对影响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饲料、渔用兽药等投入品、水质环境进行分析研判，排查安全隐患，并完成检测报告。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 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 3 月 20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完成。由于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6 月完成招标工作，3 月 20 日、6 月 5 日未能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

2、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完成情况

（1）对平台继续进行扩展升级

①设计开发监管 APP。开发用于监管人员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实现在线实时查阅追溯产品生产批次、投入品使用、质量检测、流通等相关信息，权限管理功能，查阅追溯产品生产批次，

查阅投入品使用情况，查阅质量检测数据，查阅温度、PH 值、盐度、溶解氧、水位等单项的检测数据，查阅流通信息。

②设计开发用于生产企业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实现生产企业现场实时编辑录入上传生产信息，包括更新产品信息、更新追溯信息、投入品使用管理、质量检测数据管理等内容。

③开发微信推送功能。注册专用微信公众号，向监管人员和该产品生产企业定向推送消费者追溯信息查询和质量反馈信息，实时回复消费者。

④增设海洋牧场专题子站。

（2）强化平台宣传推广

①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追溯平台功能介绍、使用操作和数据录入技术等。

②开展宣传推介。A、利用网络宣传推广。在“中国水产商务网”门户网站和“水产购”在线商城的首页首屏显著位置开展平台 LOGO 展示和链接，扩大平台影响力。B、结合渔业品牌推介活动开展宣传推广。制作精美物料开展平台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平台的知名度。

（3）追溯标签设计管理

针对不同追溯品类，设计制作不同类型追溯标签和追溯编码，平台统一赋码、授权管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对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5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17〕29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第三方机构开展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参考意见》、《关于印发“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7〕69号）等文件精神，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烟台市财政局委托，

对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对象为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范围如下：

监督抽检监控抽查范围：包括全市 14 个县市区水产育苗单位和养殖单位；风险监测监控品类和范围：监测种类包括产地养殖水产品风险监测、市场例行风险监测、快速检测。抽样地点：产地养殖水产品风险监测主要为 14 个县市区产地养殖生产单位；例行监测为烟台市驻地 6 区的水产品批发市场(包括运输车辆或暂养场所)、农贸市场和超市；快速检测：部分县市区苗种和养殖产品。

2、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的范围是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

2019 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级单位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资金建设内容	专项资金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19 年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确定抽样单位，对抽取的烟台市水产样品按不同品种监督抽检、风险检测规定检测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针对检验检测结果，开展汇总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防范风险，排查安全隐患等工作。	61	60	56.9
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对平台继续进行扩展升级，设计开发监管 APP，设计开发用于生产企业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开发微信推送功能，增设海洋牧场专题子站；强化平台宣传推广；追溯标签设计管理，针对不同追溯品类，设计制作不同类型追溯标签和追溯编码，平台统一赋码、授权管理等工作。	30	28	26.22 (质保金 1.38 万元未付)
		合计			91	88	83.12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并进行现场评价，发出调查问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 50%以上。

(三) 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11]285 号)；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 70 号）；

3、《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 号)；

4、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 号）；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17〕29 号）；

6、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 号）；

7、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7〕69 号）；

8、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烟财绩函〔2018〕27 号）；

9、《2020 年市级预算绩效评价（跟踪）工作实施方案》（烟财绩函〔2020〕2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

11、《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

意见》（农资发[2016]13号）；

1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函〔2014〕50号）

13、《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

14、烟台市财政局《第三方机构开展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参考意见》；

15、项目评价工作小组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文件、项目预算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验收报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绩效评价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2）公正公开原则；（3）分级分类原则；（4）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方法

本项目拟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末级指标）39个。

2、指标权重

决策25分、过程类25分、产出类30分、效益类20分。

3、指标解释

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

4、评价标准

以列出的是否符合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和扣分。

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5、评价依据

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相关标准、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专家

访谈、现场观察、档案管理制度等。

6、数据来源和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问卷调查、专家评判、互联网检索。

（六）评价人员组成

1、项目组的人员组成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职务	专业年限	所在单位
1	姜志雪	注会、中级	项目负责人	27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	任广松	注会、中级	项目负责人	25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	冯小凡	中级	助理人员	5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4	李旭晨	初级	助理人员	3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	周文江	高级	专家	31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分为现场评价工作组、专家组。

现场评价工作组由4人组成，现场工作分成2个小组。

按项目分工：

第1小组：姜志雪、任广松。负责：协调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农业科、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指导、监督绩效

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

第2小组：任广松、冯小凡、李旭晨。负责：2019年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涉及计划资金60万元；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涉及计划资金28万元。

2、项目组人员分工

姜志雪：项目总负责人，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任广松：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任广松、冯小凡、李旭晨：负责各自小组所分管具体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 （1）成立评价工作组；
- （2）调研、了解情况
-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4）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5) 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2、非现场评价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3、现场评价

2020年6月，我们评价小组对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和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现场评价中，我们通过实地走访项目现场，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其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其经营情况，进行问卷调查，与案卷资料进行核对，取得了第一手资料，对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有了感性认识和直观判断。通过现场、电话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实际情况与档案资料基本相符。我们对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供后续综合分析评价打分时使用。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39个末级指标，对项目进行打分。

4、综合分析

- (1) 积累素材；
- (2) 底稿准备；
- (3) 按子项目分别打分，填制底稿；
- (4) 综合打分；
- (5) 总结评价。

5、评价报告撰写

- (1) 报告初稿撰写；
- (2) 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 (3) 与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市海洋和渔业局进行沟通；
- (4) 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 (5) 档案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项目组现场检查评价、问卷调查及评价分析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两个项目综合得分为87.9分。评价结果情况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 分值	检测项目 得分	追溯平台项 目得分	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
决策	25%	25	23	24	23.32	合规可行
过程	25%	25	23.75	23.5	23.67	管理良好
产出	30%	30	22	27.5	23.75	产出良好
效益	20%	20	17	17.5	17.16	效果基本满意
综合绩效	100%	100	85.75	92.5	87.9	良好

(详见附件表 2 “2019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和 “2019 年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

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说明：综合得分为按计划资金加权平均得分，计算过程为检测项目得分*60/（60+28）+追溯平台项目得分*28/（60+28）。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项目符合国家及烟台市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经济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好。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实施完成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作用。

（二）绩效分析

1、决策类

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达到了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在质量、成本、时效、

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但是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绩效目标的时间要求上与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任务年度实施计划不相符；两个项目预算均有专家论证意见，但专家论证意见中都没有详细测算过程，影响到决策类绩效目标的实现。

2、过程类该项目有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执行到位。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内容和规模上、项目资金落实上按《烟台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执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其他资料等档案的管理均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规定。但是市海洋与渔业局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是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业务科室组织验收，无专家参与验收，应有专家参与验收。

3、产出类

项目产出类，能够保质、保量、圆满地完成设定的任务。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 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 3 月 20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完成，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6 月完成招标工作，致使 3 月 20 日、6 月 5 日无法按计划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产出的及时率受到影

响。

4、效益类

效果类资料是我们根据现场评价，发出调查问卷反馈情况对效果类进行分析评价。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市海洋和渔业局相关科室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满意，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使用单位对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工作比较满意，但对平台的实用性、宣传的力度和效果还有追溯源的全面性提出了意见。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方面

两个项目预算均有专家论证意见，但专家论证意见中都没有详细测算过程。主要原因为专家论证过于简单，缺乏详细测算依据支持。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 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 3 月 20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完成，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6 月完成招标工作，致使 3 月 20 日、6 月 5 日无法按计划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

2、项目验收方面，对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未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对验收效果的专业性有影

响。

3、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不完善，主要原因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度有待提高。

（三）项目效益方面

追溯平台用户对宣传力度、宣传效果方面不满意，主要原因为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的承担单位这方面工作做的不到位。

六、建议

（一）预算管理方面

专家论证意见应有详细测算过程，使预算金额和实际执行金额的偏离度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各相关部门进一步统筹规划，每年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尽早安排，保证水产品质量检测的时效性。

2、对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应聘请专业人士参与验收，以保证验收效果。

3、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进一步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听取用户意见，完善自评工作。

（三）项目效益方面

应加大对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的宣传，通过加强对平台承担

单位的考核监管，增强利用网络宣传推广的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由于时间关系，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制约。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根据国家和山东省下发的文件，烟台市出台了相关文件，为进一步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强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提供了保障。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20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38号）的要求，为了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投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函〔2014〕50号）和《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提出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使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当地监管工作实际，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5〕95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资发〔2016〕13号）要求，建设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项目，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提出建设市级海参质量追溯平台，要求将鱼、虾、贝类等水产品全部纳入追溯体系。

（二）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情况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以下简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向烟台市财政局申请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61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30万元，合计91万元。烟台市财政局于201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下达给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2019年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和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合计91万元，其中：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61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30万元，用于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和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经费压减到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60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28万元，合计88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经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合同金额56.9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合同金额27.6万元，合计84.5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支付金额56.9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支付金额26.22万元（质保金1.38万元尚未支出），合计支出83.12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于2019年1月立项。

2、项目批复单位

项目预算由烟台市财政局批复。

3、项目具体内容

（1）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计划用于：按规定地点、品种、批次确定抽样单位抽样，监督抽样过程，按市场（或参照市场）价格当场向被检单位支付样品费（近几年均价为 300 元/个），对抽取的烟台市水产样品按不同品种监督抽检、风险检测规定检测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针对检验检测结果，开展汇总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防范风险。对影响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饲料、渔用兽药等投入品、水质环境进行分析

研判，排查安全隐患等。

（2）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计划用于：

①对平台继续进行扩展升级

A、设计开发监管 APP。开发用于监管人员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实现在线实时查阅追溯产品生产批次、投入品使用、质量检测、流通等相关信息，权限管理功能，查阅追溯产品生产批次，查阅投入品使用情况，查阅质量检测数据，查阅温度、PH 值、盐度、溶解氧、水位等单项的检测数据，查阅流通信息。

B、设计开发用于生产企业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实现生产企业现场实时编辑录入上传生产信息，包括更新产品信息、更新追溯信息、投入品使用管理、质量检测数据管理等内容。

C: 开发微信推送功能，注册专用微信公众号，向监管人员和该产品生产企业定向推送消费者追溯信息查询和质量反馈信息，实时回复消费者。

D: 增设海洋牧场专题子站。

②强化平台宣传推广

A: 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追溯平台功能介绍、使用操作和数据录入技术等。

B: 开展宣传推介。利用网络宣传推广，在“中国水产商务网”门户网站和“水产购”在线商城的首页首屏显著位置开展平台

LOGO 展示和链接， 扩大平台影响力；结合渔业品牌推介活动开展宣传推广，制作精美物料开展平台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平台的知名度。

③追溯标签设计管理。针对不同追溯品类，设计制作不同类型追溯标签和追溯编码，平台统一赋码、授权管理。

4、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域范围内14个县市区。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号前，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9年7月26号前。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预算单位及项目承担单位简介

（1）项目预算及实施单位简介

本次绩效评价的预算单位及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和县级市海洋和渔业主管局及业务科室服从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统一工作。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MB2854667K；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负责人：李传强。该局是主管全市渔业行政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

项目具体负责科室是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的工作职责是：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水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等。

项目管理的其他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局具体组织实施，渔政机构监督抽检过程。

（2）项目承担及服务单位简介

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承担单位为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82551984；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4 号华检测大；当地代表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核；法定代表人：李勇。公司资质等级及证书号：CMA：181500340173；CATL：【2016】农质检核(鲁海渔)字第 0003 号。主营范围：实验室检测、检验，产品的检查、货物查验、监督、评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职业卫生与公共卫生的检测检验及技术咨询，建设项目评价、验收，环境检测、监测，产品及体系认证、咨询，检验设备、技术及方法的研究和开

发，会务服务，市场调查。2016 年 5 月，青岛华测被荣成市绿盾征信服务中心评定为 AA+级，荣成市绿盾征信服务中心为经中国银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用和信用等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2016 年 12 月，青岛华测被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山东名牌”；2017 年 5 月，青岛华测被北京正信信用评价评定为 AAA 级(最高等级)，信用状况良好；2017 年 5 月，青岛华测被北京正信信用评价评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单位为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原烟台市水产研究所),该单位始建于 1978 年,于 2019 年 4 月重组更名为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600493502921Y,该单位自成立以来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100 多项,取得科研成果 70 余项,获国家级奖励 3 项,省部级奖励 11 项,地市级奖励 43 项,获批国家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科研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其中 SCI 发表 3 篇),出版学术专著 2 部。2015 年,获得烟台市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A 等,单位自 2014 年连续五年被评为烟台市精神文明单位,自 2017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单位。

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项目的承担单位为烟台直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706027677985130；主要业务范围：软件开发，追溯与电商平台建设、维护与运营；法定代表人姓名：窦水平；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03 室。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占 80%，能够承担大型网络平台和手机 APP 的开发，包括可追溯质量监管系统、可追溯原材料采购平台、可追溯在线商城系统、在线招投标、在线商城、在线 B2B 交易平台等。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已通过双软认证，拥有“食贸通”食品原料可追溯采购平台、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等十多个软件著作权证书。

2、项目组织管理构架

为了保证项目的及时有效实施，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成立了由专业科室及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1）财务科为财务监督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稽核、控制和结算。包括：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申请项目资金，参与项目验收结算，办理项目款项支付，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等工作。

（2）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为业务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前期调研、参与政府采购组织、中标承担单位工作协调、项目进度、质量监督检查，组织专家评审等。

（3）各区和县级市海洋和渔业主管局及下属渔政机构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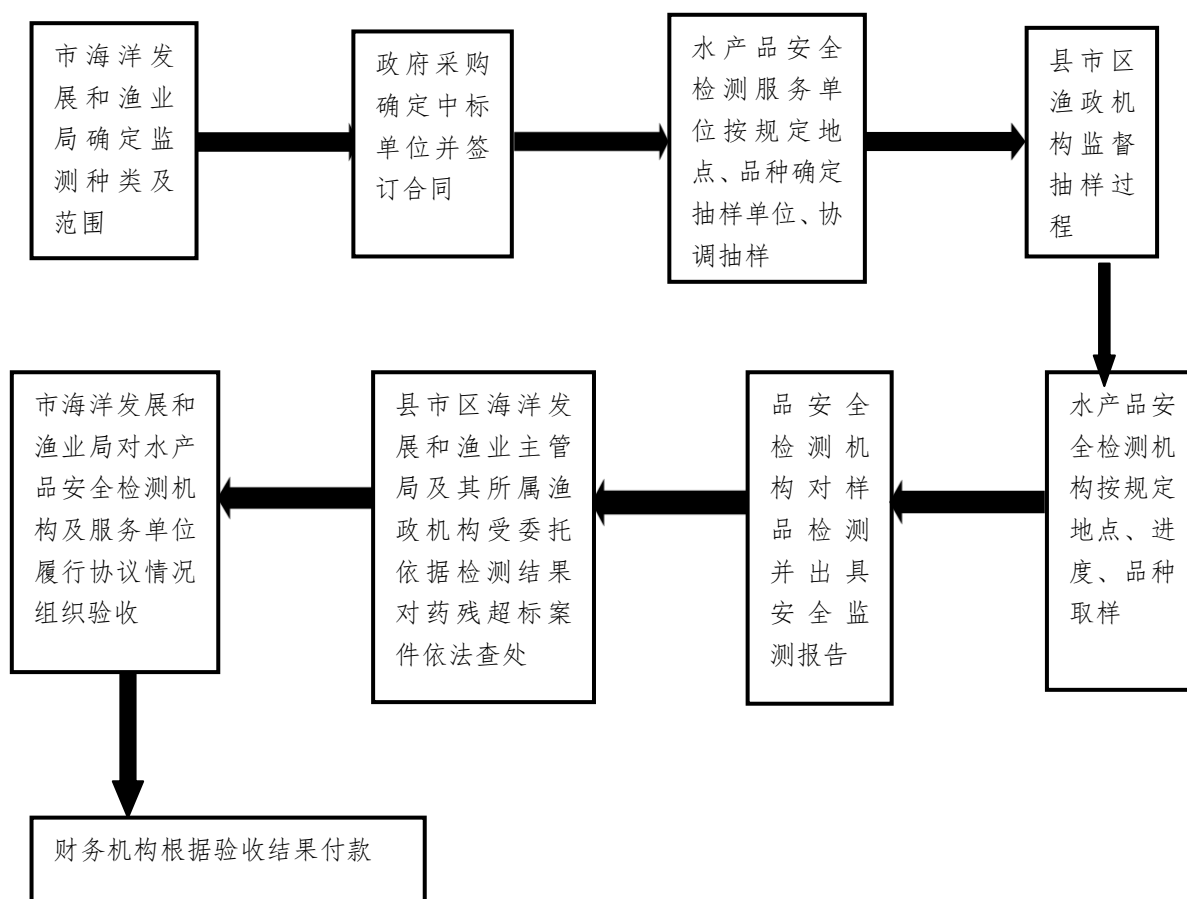
该项目的外围支持小组，负责协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承担单位确定抽样单位；监督抽样过程等。

3、项目具体实施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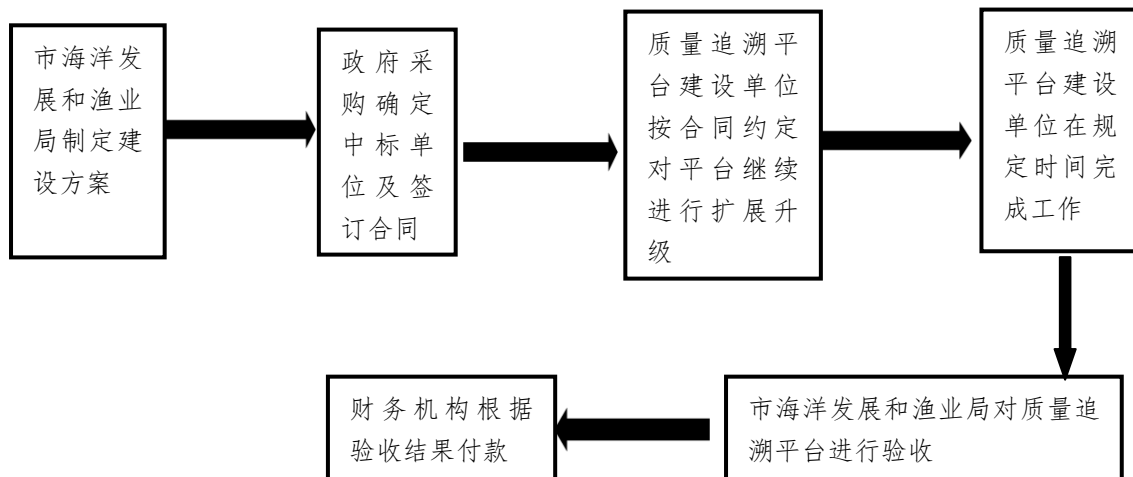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

(1) 整体工作流程

① 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②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项目



(2) 选择承担单位

①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分为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选定项目和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单位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由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系统上抽取的代理公司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机构，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选定项目的成交单位，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为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单位项目的成交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与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就两个项目分别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②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由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系统上抽取的代理公司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机构，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烟台直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与烟台直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项目具体招标过程：

①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该项目分为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选定项目和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单位项目两个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选定项目由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定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订烟政采【环宇】服务 2019-007 号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以烟政采【环宇】服务 2019-007/SDGP370600201902000082（项目编号）

号烟台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政府采购网、烟台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公告。2019 年 4 月 9 日经评委确定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人，下达成交通知书。2019 年 5 月 8 日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与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烟海渔合【2019】7 号。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单位项目由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定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市政采【环宇】服务 2019-017 号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以烟政采【环宇】服务 2019-017/SDYTSJ2019-0262-1-1（项目编号）号烟台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于 2019 年 6 月 5 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政府采购网、烟台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公告。2019 年 6 月 19 日经评委确定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为项目成交人，下达成交通知书。2019 年 7 月 15 日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与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就该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烟海渔合【2019】13 号。

③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由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定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 SDGP370600201902000111(项目编号)号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经采取专家意见选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以 SDGP370600201902000111(项目编号)(SDYTSJ2019-0085-1-1)号烟台市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并于 2019 年 3 月 31 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政府采购网、烟台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单一来源公示，于 2019 年 2019 年 5 月 9 日经评委确定烟台直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成交单位，下达成交通知书。2019 年 5 月 20 日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与烟台直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验收管理

①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分为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为了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分别对两个项目成果组织专家评审。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由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由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和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验收专家组出具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验收意见。

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由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由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和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验收专家出具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验收报告。

②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为了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对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由烟台直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由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成立验收小组进行检查和验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水产品质量追溯验收报告。

（5）资金管理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全面、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和2019年度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为贯彻国家和山东省对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的精神，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1）对水产品进行检测，及时提供给监管部门，满足当地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控我市水产品企业在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氯霉素和性激素等违禁药物使用以及重金属、石油烃等污染物，提高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生产安全、消费放心。

（2）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的工作任务，建设市级海参质量追溯平台，要求将鱼、虾、贝类等水产品全部纳入追溯体系，为监管部门及群众监督提供方便。通过教育培训，努力将全市重点海参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和重点大菱鲆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生产的产品纳入平台，基本实现海参加工产品和大菱鲆鲜活养殖产品质量可追溯。同时，对接国家农业部和省级质量追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2、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1）按照指定地点和品种、数量抽检水产品养殖 197 批次样品（水产品苗种 82 批次水产品 115 批次），例行检测 42 批次

样品，风险监测 54 批次样品，快速检测 240 批次样品，针对检验检测结果，开展汇总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防范风险，对影响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饲料、渔用兽药等投入品、水质环境进行分析研判，排查安全隐患，并完成检测报告。

（2）对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继续进行扩展升级，强化平台宣传推广，追溯标签设计管理。

（二）设立依据

1、市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

3、《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情况

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按照指定地点和种类、数量抽检水产品养殖 197 批次样品（水产品苗种 82 批次水产品 115 批次），例行检测 42 批次样品，风险监测 54 批次样品，快速检测 240 批次样品，针对检验检测结果，开展汇总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防范风险，对影响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饲料、渔用兽药等

投入品、水质环境进行分析研判，排查安全隐患，并完成检测报告。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 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 3 月 20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完成。由于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6 月完成招标工作，3 月 20 日、6 月 5 日未能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

2、 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完成情况

（1）对平台继续进行扩展升级

①设计开发监管 APP。开发用于监管人员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 实现在线实时查阅追溯产品生产批次、投入品使用、质量检测、流通等相关信息；权限管理功能；查阅追溯产品生产批次；查阅投入品使用情况；查阅质量检测数据；查阅温度、PH 值、盐度、溶解氧、水位等单项的检测数据；查阅流通信息。

②设计开发用于生产企业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实现生产企业现场实时编辑录入上传生产信息，包括更新产品信息、更新追溯信息、投入品使用管理、质量检测数据管理等内容。

③开发微信推送功能。注册专用微信公众号，向监管人员和该产品生产企业定向推送消费者追溯信息查询和质量反馈信息，实时回复消费者。

④增设海洋牧场专题子站。

(2) 强化平台宣传推广

①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追溯平台功能介绍、使用操作和数据录入技术等。

②开展宣传推介。A、利用网络宣传推广。在“中国水产商务网”门户网站和“水产购”在线商城的首页首屏显著位置开展平台 LOGO 展示和链接，扩大平台影响力。B、结合渔业品牌推介活动开展宣传推广。制作精美物料开展平台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平台的知名度。

(3) 追溯标签设计管理

针对不同追溯品类，设计制作不同类型追溯标签和追溯编码，平台统一赋码、授权管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对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

〔2017〕6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5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17〕29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第三方机构开展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参考意见》、《关于印发“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7〕69号）等文件精神，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烟台市财政局委托，对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对象为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范围如下：

监督抽检监控抽查范围：包括全市 14 个县市区水产育苗单位和养殖单位；风险监测监控品类和范围：监测种类包括产地养

殖水产品风险监测、市场例行风险监测、快速检测。抽样地点：产地养殖水产品风险监测主要为 14 个县市区产地养殖生产单位；例行监测为烟台市驻地 6 区的水产品批发市场(包括运输车辆或暂养场所)、农贸市场和超市；快速检测：部分县市区苗种和养殖产品。

2、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的范围是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

2019 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级单位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资金建设内容	专项资金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19 年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确定抽样单位，对抽取的烟台市水产样品按不同品种监督抽检、风险检测规定检测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针对检验检测结果，开展汇总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防范风险，排查安全隐患等工作。	61	60	56.9
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对平台继续进行扩展升级，设计开发监管 APP，设计开发用于生产企业使用的手机终端 APP，开发微信推送功能，增设海洋牧场专题子站；强化平台宣传推广；溯标签设计管理，针对不同追溯品类，设计制作不同类型追溯标签和追溯编码，平台统一赋码、授权管理等工作。	30	28	26.22 (质保金 1.38 万元未付)

		合计			91	88	83.12
--	--	----	--	--	----	----	-------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并进行现场评价，发出调查问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 50%以上。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 70号）；

3、《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

4、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17〕29号）；

6、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

7、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7〕69号）；

8、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烟财绩函〔2018〕27号）；

9、《2020 年市级预算绩效评价（跟踪）工作实施方案》（烟财绩函〔2020〕2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

11、《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资发〔2016〕13 号）；

1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函〔2014〕50 号）

13、《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

14、烟台市财政局《第三方机构开展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参考意见》；

15、项目评价工作小组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文件、项目预算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验收报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绩效评价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拟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

(1)政策制度研究

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有利于评价组深刻把握国家、省及市级预算部门对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的发展规划及意见；二是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的资金管理办法。

(2)专家咨询

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邀请渔业方面的专家采取查阅、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将对本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专项项目相关的补助支出、成果取得等情况等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问卷调查

受益对象是否满意是项目成败的最终体现。为全面了解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专项的实施情况、完成后的实施效果以及对项目的满意度，本次评价将对相关群众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分析收集的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5) 定量分析

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

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展开目标与效果、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相关分析等工具进行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末级指标）39个。

各级指标数量分布情况如下表如示：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一级指标	1	1	1	1	4
二级指标	3	2	1	1	7
三级指标	6	6	4	2	18
四级指标	10	12	14	3	39
合计	20	21	20	7	6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设计，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和效益类四类。

2、指标权重

决策类25分、过程类25分、产出类30分和效益类20分。

3、指标解释

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

4、评价标准

以列出的是否符合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和扣分。

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5、依据

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相关标准、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专家访谈、现场观察、档案管理制度等。

6、数据来源和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问卷调查、专家评判、互联网检索。

（六）评价人员组成

1、项目组的人员组成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职务	专业年限	所在单位
1	姜志雪	注会、中级	项目负责人	27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	任广松	注会、中级	项目负责人	25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	冯小凡	中级	助理人员	5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4	李旭晨	初级	助理人员	3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	周文江	高级	专家	31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分为现场评价工作组、专家组。

现场评价工作组由4人组成，现场工作分成2个小组。按项目分工：

第1小组：姜志雪、任广松。负责：协调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农业科、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

第2小组：任广松、冯小凡、李旭晨。负责：2019年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涉及计划资金60万元；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涉及计划资金28万元。

2、项目组人员分工

姜志雪：项目总负责人，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任广松：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

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任广松、冯小凡、李旭晨：负责各自小组所分管具体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方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1）调研、了解情况

根据委托方烟台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出具《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与市财政局农业科、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分别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

内容。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两个阶段分别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初步工作方案的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们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实施方案制定后，递交市财政局农业科进行审核，并报送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

(3) 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该评价项目有明确受益对象，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调查目的是了解市级财政补助的2019年度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2019年度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

级改造和维护运营专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调查对象的范围包括委托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上互联网搜索群众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对于进行问卷调查选取使用追溯平台企业40家进行电话调查。

(4)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我们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保证相关工作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实施。

2、非现场评价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1) 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项目承担单位：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的承担单位为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单位为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原烟台市水产研究所)，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项目的承担单位为烟台直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非现场评价的档案资料包括：

①政策文件资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20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38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函〔2014〕50号）、《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资发〔2016〕13号）。

②财务核算资料；

③部门机构编制和职责、管理细则和办法、部门工作计划、招投标资料、检测报告等其他档案资料。

（3）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内容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与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与组织实施（包括管理机制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项目产出（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可控性）。

效益类评奖包括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包括相关对象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涉及计划资金60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涉及计划资金28万元。我们对两个项目所涉及的政策文件、招投标资料、工作过程资料、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资料、财务收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全部查阅。

3、现场评价

2020年6月，我们评价小组对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和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

现场评价中，我们实地走访项目现场，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

交流，了解其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其经营情况，进行问卷调查，与案卷资料进行核对，取得了第一手资料，对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有了感性认识和直观判断。通过现场、电话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实际情况与档案资料基本相符。我们对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供后续综合分析评价打分时使用。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39个末级指标，对各项目进行打分。

4、综合分析

（1）积累素材

结合非现场评价的案卷研究，以及现场评价的实地调查了解，研究相关文件制度等资料，对全部子项目取得了全面的认识，积累了良好的素材，为分析评价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底稿准备

两个子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1至4级共39个末级指标，设计形成一套完整的文件，每个末级指标一张工作表，并进行有效链接，每个工作表中列出其所属的各级指标名称、标准分值、评价分值、指标属性、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依据、依据来源、数据获取方式、评价人员意见、附件等要素。将各末级指标进行层层分类汇总，最终形成四项一级指标分类表，全面反映该项目的得分情况。

（3）打分，填制底稿

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子项目末级指标进行打分，打分过程中要进行说明，并进行计算。

（4）分数汇总

将各个子项目的最终得分结果进行汇总，以各子项目资金量设置权重，得出该项目分项指标的分数和综合分数。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60分(含)–80分)、较差(60分以下)。

序号	级别	分数段
1	优秀	90分(含)–100分(含)
2	良好	80分(含)–90分
3	一般	60分(含)–80分
4	较差	60分以下

（5）总结评价

①问题汇总、原因分析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按性质进行归类汇总，列出问题清单，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源，

供委托方和项目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改进。

②经验总结

对评价过程中看到的经验和亮点，在绩效评价报告中进行列示，供预算部门进行总结推广。

③意见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供相关部门和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进行查漏补缺。同时，提出宏观性的前瞻性建议，对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提出有价值的参考。

5、评价报告撰写

（1）报告初稿撰写

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底稿，结合委托方要求的报告模板，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保证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可靠、问题切中要害、建议针对性强并且宏观和微观结合、操作性强，形成一份有价值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今后相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2）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初稿完成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3）与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进行沟通

将修订完善的报告提交市财政局农业科、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进行审阅，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排版工整、装订精美，一式三份提交委托方。

（5）档案资料归档

报告提交完成后，将评价工作底稿分类整理，进行排序和索引，保证资料的齐全、完整，装订成册，归入档案保管。同时，对电子资料也要进行整理，单独存放归档，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项目组现场检查评价、问卷调查及评价分析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两个项目综合得分为87.9分。评价结果情况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 分值	检测项目得 分	追溯平台项 目得分	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
决策	25%	25	23	24	23.32	合规可行
过程	25%	25	23.75	23.5	23.67	管理良好

产出	30%	30	22	27.5	23.75	产出良好
效益	20%	20	17	17.5	17.16	效果基本满意
综合绩效	100%	100	85.75	92.5	87.9	良好

(详见附件表 2 “2019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和“2019 年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
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说明：综合得分为按计划资金加权平均得分，计算过程为检
测项目得分*60/（60+28）+追溯平台项目得分*28/（60+28）。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项目符合国家及烟台市相关
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
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产出良好,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经济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
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好。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
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的
实施完成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
保障和支撑作用。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类

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达到了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在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但是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绩效目标的时间要求上与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任务年度实施计划不相符；两个项目预算均有专家论证意见，但专家论证意见中都没有详细测算过程，影响到决策类绩效目标的实现。

2、过程类该项目有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执行到位。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内容和规模上、项目资金落实上按《烟台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执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其他资料等档案的管理均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规定。但是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是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业务科室组织验收应有专家参与验收。

3、产出类

项目产出类，能够保质、保量、圆满地完成设定的任务。市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 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 3 月 20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完成，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6 月完成招标工作，致使 3 月 20 日、6 月 5 日无法按计划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产出的及时率受到影响。

我们根据现场评价，发出调查问卷回馈情况对产出类进行分析评价。

4、效益类

效果类资料是我们根据现场评价，发出调查问卷回馈情况对效果类进行分析评价。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市海洋和渔业局相关科室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满意，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使用单位对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工作比较满意，但对平台的实用性、宣传的力度和效果还有追溯源的全面性提出了意见。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在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的同时，在网上查询相关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的反馈，询问市海洋和渔业局相关科室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的意见，还抽取部分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使用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占使用单位比例 30%以上，抽取调查问卷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	王浩泽	13665351231
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分公司	曲善村	13573509689
3	烟台华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彬	18364402222
4	烟台宗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	15053596202
5	山东安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淑清	13645354441
6	烟台荣杰海珍品有限公司	王晓梅	13963846905
7	莱阳市滩涂贝类养殖试验场	李伟庆	13954522788
8	莱阳市水产养殖总公司	赵洪友	13963857538
9	莱阳市海洋水产资源增殖站	柳明辉	13792593869
10	烟台市香花岛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春林	13573538988
11	山东耕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张壮志	13864528369
12	烟台参海牧场海珍品有限公司	苏经理	18561129686
13	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陈娟	13963870809
14	牟平区鞠海波养殖场	鞠海波	13356812033
15	烟台鲁野海珍品有限公司	马经理	18863102969
16	烟台芝罘岛集团有限公司	王楠楠	13953565155
17	莱州市浩福成水产专业合作社	徐志波	18766597777
18	山东省莱州湾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李经理	13589778852
19	莱州市朱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杨经理	13853594012
20	长岛顺和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王德欢	15192212222
21	长岛乐元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阎文亮	18505351060
22	长岛海涛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孙立善	13506451295
23	长岛北城渔业专业合作社	李健成	13884666956
24	招远市兴义渔业有限公司	王文臣	13863814638
25	烟台助民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沈涛昌	13465537222
26	烟台海天翼海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	李莎莎	13356803130
27	烟台清泉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侯明华	13863899669
28	烟台市中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刘兆娜	18306390619

29	烟台东宇海珍品有限公司	任慧倩	18054578499
30	长岛东源海产有限公司	肖圣志	13864529078
31	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潘晶晶	18253573960
32	烟台开发区天源水产有限公司	徐荣静	13863892450
33	山东富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柳经理	17862816732
34	海阳市子江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蒲金涛	18660075552
35	海阳市黄海水产有限公司	崔海东	19953523767
36	山东蓝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松山	18953585398
37	烟台莱州市成祥海产品有限公司	徐华臣	13705359889
38	海阳市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冷传凯	15906384777
39	莱州市佳兴水产有限公司	李瑞东	13723952909
40	莱州市金之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包经理	15863837081

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市海洋和渔业局相关科室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满意，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使用单位对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工作比较满意，同时也对平台的实用性、宣传的力度和效果还有追溯源的全面性提出了意见。

五、绩效指标分析及评价

（一）决策

一级指标，分值 25 分

1、项目立项（二级指标，分值 9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6 分

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分值 4 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分析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分值 2 分，分析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是否一致。

指标评价：

两个项目均系根据政策依据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资发〔2016〕1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20 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38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函〔2014〕50 号）、《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两个项目立项均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项目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责，项目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均不重复，项目立项文件均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均一致。

立项依据充分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6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 6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 3 分，分析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评价：

两个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均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3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 3 分。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9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 9 分。

2、绩效目标（二级指标，分值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6 分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依据的政策相符性，分值 2 分，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分值 2 分，分析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合理性，分值 2 分，分析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项目要求达到的业绩水平。

指标评价：

两个项目绩效目标均系根据国家、省和市级党委、政府的知识产权发展工作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均为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两个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达到了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合理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6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均分 6 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4 分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程度，分值 2 分，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是否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

性，分值 2 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

指标评价：

两个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除下述情况外，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

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绩效目标的时间要求上与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任务年度实施计划不相符，扣 1 分。

扣分原因：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 3 月 20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完成，3 月 20 日、6 月 5 日未按计划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

按两个项目计划资金加权计算， $1*60/(60+28)=0.68$ ，综合计算扣 0.68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4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得分 3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得分 4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3.32 分。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10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得分 9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得分 10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9.32 分。

3、资金投入（二级指标，分值 6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分析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指标评价：

除下述情况外，两个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两个项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方面，扣 1 分。

扣分原因：两个项目预算均有专家论证意见，但专家论证意见中都没有详细测算过程。

预算编制科学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4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 3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

指标分析：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分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指标评价：

两个项目均建立了包括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资金分配程序资料完整，资金分配方法选择适当。两个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均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均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均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2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 2 分。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6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 5 分。

决策（一级指标）评价分值 25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得分 23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得分 24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23.32 分。

（二）过程

一级指标，分值 25 分

1、资金管理（二级指标，分值 9 分）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

指标分析：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0%）。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具体项目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评价：

烟台市财政局于201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下达给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2019年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合计91万元，其中：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61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30万元。后经费压减到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60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经费28万元，合计88万元。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返回烟台市财政局3万元。

经政府采购招标签订合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合同金额56.9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项目合同金额27.6万元，合计84.5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支付金额 56.9 万元，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项目支付金额 26.22 万元（质保金 1.38 万元尚未支出），合计 83.12 万元。两个项目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

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2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 2 分。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指标分析：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评价：

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6.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3%，扣 1.25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7.6 万元（计算口径含质保金），实际到位资金 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7%。

扣分原因：评价标准每少支出 2 个点扣 0.5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预算执行率 94.83%，计算扣 1.25 分。

按两个项目计划资金加权计算， $1.25 \times 60 / (60 + 28) = 0.85$ ，综合计算扣 0.85 分。

预算执行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3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 2.15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指标分析：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分值2分：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政府采购的合规性，分值2分：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指标评价：

两个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两个项目采购均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4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4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分值为9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得分7.75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得分9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8.15分。

2、组织实施（二级指标，分值16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分

指标分析：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分值 3 分：分析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责任机制的健全性，分值 2 分：分析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

指标评价：

国家、省和市政府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方案为项目执行奠定了制度基础，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承担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两个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从资金支付来看，做到了转款专用，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管理制度健全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5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 5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三级指标），分值 6 分

指标分析：

实施条件的完备性，分值 1.5 分：分析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实施合法合规性，分值 1.5 分，分析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调整手续规范性，分值 1.5 分：分析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成果档案的管理情况，分值 1.5 分：分析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指标评价：

两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均已落实；两个项目的实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调整；两个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档案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齐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6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均为 6 分。

④项目质量可控性（三级指标），分值 5 分

指标分析：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分值 2 分：分析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分值 3 分：分析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验收等管控情况。

指标评价：

两个项目均具有完善的项目质量与标准要求以及质量检查、验收程序；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为专家验收，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是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业务科室组织验收，扣 1.5 分。

扣分原因：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体系具有专业性，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应有专家参与验收。

按两个项目计划资金加权计算， $1.5 \times 28 / (60 + 28) = 0.48$ ，综合计算扣 0.48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5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得分 5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得分 3.5 分，综合得分 4.52 分。

组织实施（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16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得分 16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得分 14.5 分，综合得分 15.52 分。

过程（一级指标）评价分值 25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得分 23.75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得分 23.5 分，综合得分 23.67 分。

（三）产出

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分值 30 分）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8 分）

①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指标分析：

按规定品种、地点监督抽检水产品养殖 197 批次样品（水产品苗种 82 批次水产品 115 批次）完成情况，分值 2 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完成 100%得 2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例行检测 42 批次样品完成情况，分值 2 分，分值计算标准同上；风险监测 54 批

次样品完成情况，分值 2 分，分值计算标准同上；快速检测 240 批次样品完成情况，分值 2 分，分值计算标准同上。

指标评价：

按规定品种、地点监督抽检水产品养殖 197 批次样品（水产品苗种 82 批次水产品 115 批次）完成情况；例行检测 42 批次样品完成情况；风险监测 54 批次样品完成情况；快速检测 240 批次样品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②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指标分析：

设计开发监管 APP 及生产管理 APP 完成情况，分值 2 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完成 100%得 2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开发微信推送功能及增设海洋牧场专题子站完成情况，分值 2 分，分值计算标准同上；强化平台宣传推广完成情况，分值 2 分，分值计算标准同上；追溯标签设计管理完成情况，分值 2 分，分值计算标准同上。

指标评价：

根据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相关科室的验收报告，设计开发监管 APP 及生产管理 APP、开发微信推送功能及增设海洋牧场专题

子站、强化平台宣传推广、追溯标签设计管理均完成，根据我们对相关企业单位发出的 40 套调查问卷，有 6 套问卷对平台宣传推广的力度和效果不满意。扣 1.5 分

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强化平台宣传推广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 $\times 100\%$ ，完成 100% 得 2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我们对相关企业单位发出的 40 套调查问卷，有 6 套问卷对平台宣传推广的力度和效果不满意， $6/40=15\%$ ，扣 1.5 分。

实际完成情况(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5 分。

按两个项目计划资金加权计算， $1.5 \times 28 / (60 + 28) = 0.48$ ，综合计算扣 0.48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7.52 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8 分）

①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指标分析：

检测产品类别符合合同规定，分值 3 分：分析检查检测样品种类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抽样计划的要求；检测项目合规，分值 2 分：分析检查检测样品种类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检测项目的要求；分析检测方法合规，分值 1 分：分析检测方法是否符合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取样方法合规，分值 1 分：分析取样方法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样品送检前处理合规，

分值 1 分：分析样品送检前处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指标评价：

按照专家验收情况，检查检测样品种类符合政府采购抽样计划的要求；检查检测样品种类符合政府采购检测项目的要求；检测方法符合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取样方法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样品送检前处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②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指标分析：

系统实用性，分值 2 分：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并前瞻性地提供未来接口服务；系统稳定性，分值 2 分：测试软件运行异常处理和正常运行情况；系统可维护性，分值 1.5 分：分析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情况，分析系统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是否完备；系统灵活性，分值 1.5 分：分析系统是否方便维护、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是否有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系统安全性，分值 1 分：分析系统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指标评价：

根据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相关科室的验收报告，系统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且前瞻性地提供未来接口服务；软件运行正常，经测试软件运行异常能及时处理；应用系统软件与数据库可维护、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有备份且灾难事件能及时处理与解决；系统方便维护、系统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有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系统有完善的安全机制。

但是我们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有企业反应平台实用性不是很好，很多信息无法填写，希望设计具有针对性的版块。因此对系统实用性扣 1 分；

扣分原因：系统实用性不足。

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7 分。

按两个项目计划资金加权计算， $1 \times 28 / (60 + 28) = 0.32$ ，综合计算扣 0.32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7.68 分。

3、完成及时情况（分值 8 分）

①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分值 4 分，分析进度控制日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 $\times 100\%$ ，100%得 4 分，否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分值 4 分，分析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符情况。

指标评价：

本项目未完成及时性指标，不得分。

扣分原因：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 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 3 月 20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完成，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6 月完成招标工作，致使 3 月 20 日、6 月 5 日无法按计划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

完成及时率（三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0 分。

②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分值 4 分，分析进度控制日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 $\times 100\%$ ，100%得 4 分，否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分值 4 分，分析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符情况。

指标评价：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进度情况资料分析，项目进度控制日完成率为 100%；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

完成及时率（三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按两个项目计划资金加权计算， $8*60/(60+28)=5.45$ ，综合计算扣 5.45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2.55 分。

4、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6 分）

①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指标分析：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分值 2 分，对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数据比较分析，赋予分值；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分值 2 分，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超合理预算；服务购买性价比，分值 2 分，分析服务采购价格与效果情况。

指标评价：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相匹配；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合理预算。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②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指标分析：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分值 2 分，对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数据比较分析，赋予分值；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分值 2 分，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超合理预算；服务购买性价比，分值 2 分，分析服务采购价格与效果情况。

指标评价：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相匹配；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合理预算。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6 分。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30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得分 22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得分 27.5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23.75 分。

产出（一级指标）评价分值 30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得分 22 分，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实际得分 27.5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23.75 分。

（四）效益

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

1、实施效益

（1）社会效益（分值 6 分）

①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指标分析：

通过及时、完整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面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完善水产品安全治理体系，分值 6 分：分析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得 3 分；是否按规定地点、品种、数量、批次完成，全面保证水产品安全治理体系得 3 分

指标评价：

根据验收报告，该项目按规定地点、品种、数量、批次完成，全面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但是第一、第二季度未按《2019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规定时间检测，对社会效益造成影响，扣3分。

扣分原因：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3月20日、6月5日、9月5日和11月6日完成，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6月完成招标工作，致使3月20日、6月5日无法按计划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对社会效益造成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6分，实际得分3分。

②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指标分析：

为监管部门及群众监督提供方便年度目标实现率，分值6分，分析平台功能是否为监管部门及群众监督提供方便，本年度目标实现率。

指标评价：

根据验收报告，该项目在数量、质量产出均达到目标，但是调查问卷反映出宣传不到位，效果不满意，稳定性不满意等问题，扣1分。

扣分原因：按照评价标准，完全匹配，分值 100，得分 6 分，每降低 1 分，扣 0.5 分，调查问卷发 40 份，其中 9 份不同程度提出意见，折算扣 1 分。

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5 分。

按两个项目计划资金加权计算， $3*60/(60+28)+1*28/(60+28)=2.37$ ，综合计算扣 2.37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3.63 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

指标分析：

两个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分析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后续运营及开发是否能够带来当地民俗文化对外影响的扩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

指标评价：

两个项目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后续运营及开发能够带来当地民俗文化对外影响的扩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

两个项目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3、满意度（分值 8 分）

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 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评价：

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未发现服务对象对工作有不满意情况；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扣 1.5 分。

扣分原因：按照评价标准，百分制，平均满意度 95 分以上满分，每低于 95 分 5 分扣 1 分，调查问卷发 40 份，其中 9 份不同程度提出意见，折算扣 1.5 分。

按两个项目计划资金加权计算， $1.5 \times 28 / (60 + 28) = 0.48$ ，综合计算扣 0.48 分。两个项目综合得分 7.5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8 分，两个项目实际得分 7.52 分。

项目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15 分。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评价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1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两个项目量化指标做得很细，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数量、品种、批次、地点规定的很详细，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升级改造

的工作内容也规定的很明细。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方面

两个项目预算均有专家论证意见，但专家论证意见中都没有详细测算过程。

主要原因为专家论证过于简单，缺乏详细测算依据支持。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 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 3 月 20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完成，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6 月完成招标工作，致使 3 月 20 日、6 月 5 日无法按计划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

2、项目验收方面，对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未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对验收效果的专业性有影响。

3、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不完善。主要原因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度有待提高。

（三）项目效益方面

追溯平台用户对宣传力度、宣传效果方面不满意。主要原因为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的承担单位

这方面工作做的不到位。

八、建议

（一）预算管理方面

专家论证意见应有详细测算过程，使预算金额和实际执行金额的偏离度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各相关部门进一步统筹规划，每年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尽早安排，保证水产品质量检测的时效性。

2、对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应聘请专业人士参与验收，以保证验收效果。

3、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进一步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听取用户意见，完善自评工作。

（三）项目效益方面

应加大对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的宣传，通过加强对平台承担单位的考核监管，增强利用网络宣传推广的力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

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

1、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2、2019年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和2019年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问题清单

4、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附件 1

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获取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资金效益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一点时间，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感谢您的合作！

受调查人：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谭孝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结果			其他建议	备注
1	您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专业性程度满意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	您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满意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	您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程序的实施效率满意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	您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满意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您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程度满意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6	您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对监督管理工作的推进程度满意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	您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					

调查时间：

调查人：

附件 1

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获取烟台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资金效益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一点时间，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谢谢您的合作！

受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结果			其他建议	备注
1	您使用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多久了？	半年以内	半年-1年	1年-2年		
2	您在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后的操作简便性满意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	您在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后的运行平稳性、流畅性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	您在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后的实用性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您在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后所追溯的信息全面性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6	您对工作人员回复信息的及时性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	您对工作人员回复信息的态度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8	您在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					

调查时间：

调查人：

附表2

2019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5）	项目立项（9）	立项依据充分性（6）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4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都相符得4分，每一项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政策依据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20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38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函〔2014〕50号）、《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等。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2	2%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是否一致。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1分；内容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立项程序规范性（3）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3	3%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每一项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6）	绩效目标依据的政策相符性	2	2%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合扣1分，扣到0分为止。	2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政策性文件，工作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2	2%	对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合扣1分，扣到0分为止。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合理性	2	2%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明确性（4）	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程度	2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工作方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书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合扣1分，扣到0分为止。	1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预算编制科学性（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对照有关预算编制、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等的内容，每一项都相符，得4分，每一项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工作方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书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资金投入（6）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建立包括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资金分配程序资料完整，资金分配方法选择适当得2分，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过程 (2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项目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及时到位得2分, 未及时到位,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至0分为止。	2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项目资金收、付款凭证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进行评价(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全部支出得3分, 每少支出2个点扣0.5分, 扣至0分为止。	1.75	预算指标文件,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项目资金支出凭证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得0.5分, 否则每不符合一项扣0.5分, 扣到0分为止。	2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项目资金收支凭证、文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	2%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 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 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 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 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 程序合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招标书、投标书、中标通知、采购合同等程序性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财务、业务管理体制的健全性	3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1.5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责任机制的健全性	2	2%	对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进行评价。	项目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实施条件的完备性	1.5	1.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落实, 满足要求得2分, 否则不得分。	1.5	项目实施人员资料审核、座谈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实施合法合规性	1.5	1.5%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1.5	水产品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审核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调整手续规范性	1.5	1.5%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能够按照权限履行规定程序提供可靠保证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1.5	水产品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审核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成果档案的管理情况	1.5	1.5%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齐全得1.5分, 每1项不符合扣0.5分, 扣到0分为止。	1.5	参照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水产品质量检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档案管理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2	2%	对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进行评价。	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质量标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	3	3%	对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验收等管控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验收等管控情况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的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实际完成情况 (8)	按规定品种、地点、数量监督抽检水产品养殖197批次样品(水产品苗种82批次水产品115批次)	2	2%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完成100%得2分,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到0分为止。	2	项目专家评审验收资料、检测单位工作报告、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烟台市2019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按规定品种、地点、数量例行检测42批次样品	2	2%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完成100%得2分,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到0分为止。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按规定品种、地点、数量风险监测54批次样品	2	2%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完成100%得2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2	调查问卷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按规定品种、地点、数量快速检测240批次样品	2	2%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完成100%得2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质量达标情况（8）	检测产品类别地点符合合同规定	3	3%	检查检测样品种类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抽样计划的要求为100%	计划完成率达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1%扣除3%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文件；检测单位的工作报告、验收报告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检测项目合规	2	2%	检查检测样品种类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检测项目的要求为100%	计划完成率达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1%扣除3%权重分，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检测方法合规	1	1%	检测方法符合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为100%	计划完成率达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1%扣除3%权重分，扣完为止。	1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取样方法合规	1	1%	取样方法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100%	计划完成率达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1%扣除3%权重分，扣完为止。	1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样品送检前处理合规	1	1%	样品送检前处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100%	计划完成率达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1%扣除3%权重分，扣完为止。	1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完成及时情况（8）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4	4%	进度控制日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计划完成率达100%得4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0	项目进度情况资料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	4	4%	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符情况	完全相符，得4分，否则每不相符1项，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成本控制情况（6）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2	2%	对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数据比较分析，赋予分值。	完全匹配，分值100，得分2分，每降低1分，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2	项目支出凭证、项目成果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2	2%	确保项目支出不超合理预算	项目支出不超合理预算，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服务购买性价比	2	2%	服务采购价格与效果情况	服务采购价格与效果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12)	社会效益	6	6%	通过及时、完整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面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完善水产品安全治理体系	按规定及时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得3分；按规定地点、品种、数量、批次完成，全面保证水产品安全治理体系得3分	3	《2019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项目采购合同、检测报告、验收报告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问卷调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可持续影响	6	6%	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后续是否能够持续带来当地民俗文化对外影响的扩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6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发调查问卷了解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满意度。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满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分为止。	8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现场 核查、问询、互 联网检索
总分				100	100%			84.25			

附表2

2019年“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5)	项目立项 (9)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4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都相符得4分，每一项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政策依据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资发〔2016〕13）、《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号）等。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2	2%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是否一致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1分；内容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3	3%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每一项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绩效目标依据的政策相符性	2	2%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扣1分，扣到0分为止。	2	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政策性文件，工作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2	2%	对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扣1分，扣到0分为止。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合理性	2	2%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程度	2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	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书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扣1分，扣到0分为止。	2	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申请文件，绩效目标表，指标文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对照有关预算编制、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等的内容，每一项都相符，得4分，每一项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书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建立包括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资金分配程序资料完整，资金分配方法选择适当得2分，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	项目资金申请文件、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过程 (2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项目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及时到位得2分, 未及时到位,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至0分为止。	2	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项目资金收、付款凭证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进行评价(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全部支出得3分, 每少支出2个点扣0.5分, 扣至0分为止。	3	预算指标文件, 项目资金支出凭证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2	2%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得0.5分, 否则每不符合一项扣0.5分, 扣到0分为止。	2	项目资金收支凭证、文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	2%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 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 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 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 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 程序合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招标书、投标书、中标通知、采购合同等程序性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财务、业务管理体制的健全性	3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1.5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责任机制的健全性	2	2%	对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进行评价。	项目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实施条件的完备性	1.5	1.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落实, 满足要求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1.5	项目实施人员资料审核、座谈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实施合法合规性	1.5	1.5%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1.5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审核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调整手续规范性	1.5	1.5%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能够按照权限履行规定程序提供可靠保证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1.5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审核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成果档案的管理情况	1.5	1.5%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齐全得1.5分, 每1项不符合扣0.5分, 扣到0分为止。	1.5	参照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档案管理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2	2%	对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评价。	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质量标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	3	3%	对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验收等管控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验收等管控情况得3分, 否则不得分。	1.5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的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实际完成情况 (8)	设计开发监管APP及生产管理APP完成情况	2	2%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完成100%得2分,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到0分为止。	2	项目专家评审验收资料、实际查验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开发微信推送功能及增设海洋牧场专题子站完成情况	2	2%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完成100%得2分,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到0分为止。	2	项目专家评审验收资料、实际查验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强化平台宣传推广完成情况	2	2%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完成100%得2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0.5	项目专家评审验收资料、实际查验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检索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追溯标签设计管理完成情况	2	2%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完成100%得2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2	项目专家评审验收资料、实际查验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检索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质量达标情况（8）	系统实用性	2	2%	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并前瞻性地提供未来接口服务	系统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得1分，前瞻性地提供未来接口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验收方案（无专家验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系统稳定性	2	2%	软件运行异常处理和正常运行情况	软件运行异常能及时处理，得1分，软件运行正常，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验收方案（无专家验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系统可维护性	1.5	1.5%	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	应用系统软件与数据库可维护得0.5分；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有备份得0.5分，灾难事件能及时处理与解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验收方案（无专家验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系统灵活性	1.5	1.5%	系统是否方便维护；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是否有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	系统方便维护得0.5分；系统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得0.5分；有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验收方案（无专家验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系统安全性	1	1%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验收方案（无专家验收）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完成及时情况（8）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4	4%	进度控制日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进度控制日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100%得4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到0	4	项目进度情况资料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	4	4%	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符情况	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符情况，完全相符，得4分，否则每不相符1项，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4	项目进度情况资料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成本控制情况（6）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2	2%	对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数据比较分析，赋予分值。	对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数据比较分析，赋予分值。分值100，得分2分，每降低1分，扣0.5	2	项目支出凭证、项目成果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2	2%	确保项目支出不超合理预算	项目支出不超合理预算，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支出凭证、政府采购合同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
			服务购买性价比	2	2%	服务采购价格与效果情况	服务采购价格与效果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采购合同、项目成果评价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12）	社会效益	6	6%	为监管部门及群众监督提供方便年度目标实现率	完全匹配，分值100，得分6分，每降低1分，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5	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调查问卷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问卷调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可持续影响	6	6%	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后续是否能够持续带来当地民俗文化对外影响的扩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6	项目成果资料分析、座谈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供资料、互联网、问卷调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满意度（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发调查问卷了解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满意度。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满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分为止。	6.5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总分				100	100%			91			

附表3

2019年“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和“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内容
1	预算管理方面：两个项目预算均有专家论证意见，但专家论证意见中都没有详细测算过程，而且专家给出的预算金额均超过合同金额25%左右。
2	项目管理方面：（1）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3月20日、6月5日、9月5日和11月6日完成，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6月完成招标工作，3月20日、6月5日无法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
3	项目管理方面：（2）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应该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全面、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情况。首先要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
4	项目管理方面：（3）项目验收方面，对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未聘请专业人士参与验收，对验收效果有影响。
5	项目管理方面：（4）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未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6	项目效益方面：追溯平台用户对宣传力度、宣传效果方面不满意。

附表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和“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项目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91万元
涉及县市区个数	14个
基层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30个
抽查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41个
抽查项目预算金额	91万元
抽查项目资金占预算资金%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19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50%
项目质量达标率	96%
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止2019年底专项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截止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附表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第三方机构名称：烟台市嘉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任广松 联系电话：1385350534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评价年度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1	2019年“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和“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	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烟台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91万元	91万元	91万元	86.4	良好	1、预算管理方面 两个项目预算均有专家论证意见，但专家论证意见中都没有详细测算过程，而且专家给出的预算金额均超过合同金额25%左右。2、项目管理方面 (1)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烟台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中，季度的抽样工作应该于3月20日、6月5日、9月5日和11月6日完成，而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6月完成招标工作，3月20日、6月5日无法完成一二季度的抽样检测工作。(2)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应该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全面、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情况。首先要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3) 项目验收方面，对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未聘请专业人士参与验收，对验收效果有影响。(4)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未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3、项目效益方面 追溯平台用户对宣传力度、宣传效果方面不满意。	1、预算管理方面 专家论证意见应有详细测算过程，预算金额尽量准确。 2、项目管理方面 (1)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统筹考虑，每年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尽早安排，保证水产品质量检测的时效性。(2)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尽快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管理制度，严格遵照执行。(3) 对市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和维护运营项目应聘请专业人士参与验收，以保证验收效果。(4)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做好自评，同时还要听取用户意见，完善工作。 3、项目效益方面 追溯平台应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络推广。在“中国水产商务网”门户网站和“水产购”在线商城的首页首屏显著位置开展平台LOGO展示和链接，扩大平台影响力。结合渔业品牌推介活动开展宣传推广。制作精美物料开展平台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平台的知名度。 4、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 (1) 及时处理不合格样品。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应及时处理并追溯源头，避免不合格品进入市场流通环节，并对不合格品的来源进行追溯，从源头上处理不合格产品。 (2) 加强流通环节监管。联合食安部门如食药监、渔业、公安、卫生等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活动，联合整顿、规范水产品销售市场。 (3) 增强质量安全意识。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和途径，增强全民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